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人高新”、“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会计师”）、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步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回复的主要标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二次申报。请公司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请公司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公司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请公司说明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本次挂牌的影响。（3）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原因以及所履行的程序；强制终止挂牌的，说明是否满足重新申报的要求；主动终止挂牌的，说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4）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及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2）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

存在差异的，请公司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公司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吉人高新于 2014 年 8 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文件，并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830 号）。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为“吉人高新”，证券代码为“831374”。

关于本次申报新三板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信息差异情况如下：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风险因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子公司存在潜在的不能及时办理已开工建设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的风险；行业风险；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安全生产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管理风险；环保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技术创新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安全生产的风险；环境保护的风险	根据企业最新经营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截止 2014 年 7 月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最新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吉伟、吉富华、黄小军、张鑫、刘长青、麻富忠、王锋、沈小龙、唐根男、徐泽孝、伍来根	吉伟、吉富华、刘长青、徐泽孝、韩学平、王锋、黄鹏、丁智、马树立、麻富忠、陈相楠、沈小龙、徐亚军	根据董监高最新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财务报表期间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	2019 年度、2020 年度	按最新报告期
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股本 1,260 万股，股东为：吉伟、苏州吉中吉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本 10,152 万股，股东为：吉伟、王秀英、苏州吉中吉酒业有限公司、孟凡辉等 26 名	根据最新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情况	全资子公司：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湖北吉人涂料有限公司、河北吉人涂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湖北吉人水性汽车涂料有限公司、江西吉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辽宁吉人涂料有限公司、苏州吉人涂装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吉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克罗奥新材料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吉	根据子公司最新变化情况进行披露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人涂装梁山分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苏州吉中吉酒业有限公司、上海吉人涂料有限公司、北京吉人漆业有限公司、苏州市吴王涂料有限公司、苏州市东升油脂厂、淮安金晖涂料有限公司	苏州吉中吉酒业有限公司、河北吉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涂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专业从事工业防腐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以重防腐涂料为核心、轻防腐涂料和特种功能涂料并行发展的产品布局，产品种类丰富，可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针对公司主要产品进行重新梳理、总结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吉伟、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湖北吉人涂料有限公司、河北吉人涂料有限公司、苏州吉中吉酒业有限公司、上海吉人涂料有限公司、北京吉人涂料有限公司、苏州市东升油脂厂、苏州市吴王涂料有限公司、淮安金晖涂料有限公司、吉人高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吉伟、王秀英、潘璐、吉富华、刘长青、徐泽孝、徐亚军、韩学平、汤承业、黄鹏、马树立、丁智、王锋、麻富忠、陈相楠、沈小龙、黄小军、袁秀国、陶海根、王伟华、唐根男、张鑫、王琪、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湖北吉人水性汽车涂料有限公司、江西吉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辽宁吉人涂料有限公司、苏州吉人涂装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克罗奥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吉中吉酒业有限公司、河北吉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君和博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云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卡博尔商务咨询中心、张家港市杨舍镇信德货运部、上海星之然企业管理中心、张家港市杨舍东城浩之然商务咨询服务部、张家港市杨舍东城成大商务咨询服务部、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园区分所、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凯绿通农机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帅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六十八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苏州几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徐州嘉祺化工有限公司、奢瑞（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大运河油漆批发中心、淮阴市造漆厂连云港市大运河油漆经营部	根据最新情况增加认定关联方，并补充披露了原有关联自然人的关联方

本次申报新三板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信息的差异主要由于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造成，公司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动，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7月9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2019年8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809号）。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6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关于本次申报新三板挂牌与前次挂牌期间披露信息的差异主要在于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于2019年9月及2020年9月的两次股权转让造成的股权结构变化、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变动、以及2021年1月公司对苏州吉人涂装有限公司的增资，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无需对终止挂牌后的日常经营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次申报新三板挂牌与前次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之间的差异主要由于间隔期间较久以及终止挂牌后无需信息披露造成，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请公司说明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本次挂牌的影响。

前次挂牌期间，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

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前次挂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前次挂牌期间，公司仅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2015年11月13日吉人高新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该方案，2015年11月29日吉人高新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该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000.00股（其中向1名外部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5,000,000.00股，向24名吉人高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定向发行1,0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4.38元，全部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6,280,000.00元。2015年12月2日，吉人高新披露了《股份发行认购公告》，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日为2015年12月4日，缴纳认购资金。2015年12月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3-00088号验资报告并确认：截至2015年12月4日止，吉人高新已收到新增出资26,280,000.00元。2016年2月17日，吉人高新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290号）。吉人高新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分别于2016年8月22日、2016年9月8日，经吉人高新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按照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执行了审议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前次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股票交易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前次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原因以及所履行的程序；强制终止挂牌的，说明是否满足重新申报的要求；主动终止挂牌的，说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五节终止与重新挂牌”4.5.1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符合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规定。

公司终止挂牌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以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7月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1,5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股东大会以101,52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以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议案。

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对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股东取得该部分股权时的成本价格加持有该股票期间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具体安排如下：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的条件：

-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申请期限内，向公司书面送达回购申请材料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指定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2、回购数量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上限。

3、回购价格以股东取得该部分股权时的成本价格加持有该股票期间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4、回购请求期限及回购完成期限

(1) 回购请求期限：自公司披露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起7个工作日内，为本次回购的有效请求期限；

(2) 回购完成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指定第三方将在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股份。若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未在规定的回购请求期限内提交回购书面申请的，视为同意继续持股放弃要求回购权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5、争议解决机制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如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后续执行情况：由于2019年7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公司全体27名股东一致同意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因此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亦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四) 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期间不存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的情况，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 历史沿革”部分披露。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查阅公司前次申报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及《审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 2、查阅公司前次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
- 3、查阅公司终止挂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法律意见书》
- 4、查询失信惩戒对象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 5、查阅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备案文件；
- 6、以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时的股东名册为基准，核查公司终止挂牌后的工商档案材料，并对终止挂牌后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 7、查询网上公开信息，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公司在摘牌期间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吉人高新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之间的差异主要由于间隔期间较久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终止挂牌后无需信息披露造成，不存在重大差异；

2、前次挂牌期间，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票交易方面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前次挂牌期间，公司 2015 年的股票发行符合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的要求；

3、公司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符合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规定。公司在申请终止挂牌的过程中制定了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的措施，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承诺，由于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公司全体股东出席并一致同意了公司终止挂牌的议案，因此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申请过程中不存在异议股东；

4、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期间不存在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

5、公司前次挂牌期间，仅通过股票发行引进了一次新股东。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股份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股权清晰；

6、公司摘牌期间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确权核查方式有效；

7、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吉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关于历史沿革。（1）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改前经过三次增资和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 126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出资（增资）相关股东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在前次挂牌期间进行了四次增资，其中第一次、第二次、第四次增资系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向股东配股形式并派发现金股利；第三次增资系向外部合格投资者、董监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628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第一次、

第二次、第四次增资相关会计及税务处理情况，第三次增资相关股东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 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改前经过三次增资和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 126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出资（增资）相关股东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 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股改前出资（增资）情况如下：

具体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增资/转让背景和原因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998 年 7 月，吉文明与吉伟共同投资公司前身吉人树脂	1 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货币	股东自有资金	当时吉文明退休，与吉伟看好涂料行业，共同出资设立吉人树脂	不存在	不存在

具体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增资/转让背景和原因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3年8月，吉文明将其持有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吉伟，吉伟持有20万元股权转让给潘璐	1元/注册资本	吉伟与潘璐儿子儿媳未支付	直系亲属间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未实际支付对价	吉文明年事已高，主要由潘璐及其爱人经营，吉文明便将股权转让给了吉伟和潘璐	不存在	不存在
2004年3月，吉伟对公司增资1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货币	股东自有资金	为促进公司发展而增加投资	不存在	不存在
2007年6月，吉伟对公司增资45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货币	股东自有资金	为促进公司发展而增加投资	不存在	不存在
2010年8月，吉伟对公司增资6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货币	股东自有资金	为促进公司发展而增加投资	不存在	不存在
2014年4月，潘璐将持有的2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吉伟	1元/注册资本	夫妻之间转让，未支付对价	夫妻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未实际支付对价	潘璐因个人原因不再参与公司管理和投资，将其全部股份转让给其丈夫吉伟	不存在	不存在
2014年4月，吉中吉对公司增资60万元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货币	股东自有资金	吉中吉的股东主要为公司核心人员，公司拟进行资本市场运作，为留住核心人员，公司允许吉中吉增资入股	不存在	不存在

(二) 公司在前次挂牌期间进行了四次增资，其中第一次、第二次、第四次增资系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向股东配股形式并派发现金股利；第三次增资系向外部合格投资者、董监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628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第一次、第二次、第四次增资相关会计及税务处理情况，第三次增资相关股东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15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6 月，吉人高新将“未分配利润”18,900,000.00 元转入“股本”，其中自然人股东吉伟股本增加 18,000,000.00 元，法人股东吉中吉股本增加 900,000.00 元。根据《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财税〔2014〕48 号）的规定，个人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自然人股东吉伟持股已经满一年，本次分红按照上述规定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吉人高新依法代扣代缴了自然人股东吉伟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第八十三条规定，法人股东从挂牌公司取得分红属于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所得，可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法人股东吉中吉免缴企业所得税。

2、2015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吉人高新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900,000.00 元转入“股本”，其中自然人股东吉伟股本增加 18,000,000.00 元，法人股东吉中吉股本增加 900,000.00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

198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增资均系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公司的股东无需缴纳税款。

3、2017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17年9月,吉人高新将“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5,120,000.00元转入“股本”,其中自然人股东吉伟股本增加38,400,000.00元,其他自然人股东股本增加4,800,000.00元,法人股东吉中吉股本增加1,920,000.00元。本次增资均系用“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公司的股东无需缴纳税款,相关税务处理与第二次增资一致。

第三次增资相关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直接持有该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获取公司工商资料,核查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2、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结合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背景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查询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年报,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上述增资的税务及财务处理情况,结合国税函〔2010〕79号、国税发〔1997〕198号文件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析公司税务处理、财务处理是否合规。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改前增资及前次挂牌期间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挂牌期间第一次、第二次、第四次增资相关会计、税务处理合规,第三次增资相关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直接持有该股票,不存在

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条件。

三、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关于公司业务资质。（1）公司披露，子公司辽宁吉人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吉人”）系公司的生产基地之一，但尚未开展生产经营；子公司苏州吉人涂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人涂装”）经营范围包括涂装工程、保温防水工程、防火涂料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防腐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及建筑劳务分包；子公司江西克罗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罗奥”）主要从事树脂的生产和销售。前述三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有营业收入，但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辽宁吉人仅取得《排污许可证》、吉人涂装未取得相关资质、克罗奥仅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三家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的取得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生产经营或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披露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部分资质即将到期（如公司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资质的续期情况,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公司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就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 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三家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的取得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生产经营或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披露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子公司克罗奥从事树脂产品的销售,不存在生产活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克罗奥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办理了编号为“(赣)贵安经[乙]字[2019]004”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因此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生产经营或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吉人涂装目前所承接的业务仅限于环氧地坪涂装,现行的法律法规中未明确对于环氧地坪涂装业务存在业务资质要求,因此吉人涂装目前的业务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生产经营或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辽宁吉人的定位系公司的生产基地之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尚在建

设中，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未实际开展生产活动。目前辽宁吉人对外销售的主要为吉人高新其他生产基地所生产的涂料产品。辽宁吉人将其自设立以来销售过的涂料产品所涉品类样品送至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后出具了《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经检测所送样品的危险性识别均为无，均不属于爆炸品、第 3 类易燃液体、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和感染性物质、腐蚀品，亦无放射危险性。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对于危险化学品的定义：“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辽宁吉人自设立以来销售过的涂料产品均不符合此定义，因此均为非危险化学品。盘锦市双台子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辽宁吉人涂料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前，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而受我局任何处罚和被投诉的情形，与本局无任何争议”。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辽宁吉人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吉人”）系我辖区内企业，该公司尚处于建设中，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生产活动……”。辽宁吉人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销售非危险化学品涂料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生产经营或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二）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部分资质即将到期（如公司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资质的续期情况，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公司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已完成续期，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更新，同时补充披露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二级）的续期情况如下：

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二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截止本公转书签署日，上述证书的续期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有效期	续期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8.30- 2021.08.29	市应急管理局初审完成，在复核中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二级）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19.08.23- 2021.08.22	尚在准备申报材料

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上述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形，上述资质及许可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查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关于公司经营资质申请条件的规定；
- 2、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各子公司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
- 3、访谈公司安环部门，了解相关业务资质办理及续期情况；
- 4、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上述子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生产经营或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相关资质及许可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对公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吉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4、关于环保。公司披露，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防腐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重污染行业；子公司淮安造漆因未设置危险

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被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自 2017 年至今公司苏州厂区存在实际产量超出前述批复产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污染物存在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标准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将产能逐步向湖北、淮安、江西等核准产能较大的新生产基地转移”。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依据和理由，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逐一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已建和在建项目的座落位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含环评批复/备案、环保验收、防止污染设施的“三同时”等）、批复产能及实际产能、公司环保措施（包括环保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环保设施配置及实际运行）等情况。（3）涉及排污的生产环节、排放污染物的主要类型及排放量、排污许可或登记办理情况、排污费缴纳情况、危险废弃物处置措施；公司超标排放的具体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规范措施。

（4）提供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就公司环保事项的合规性及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依据和理由，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 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涂料制造（C2641）”。

根据环境保护部（原）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重污染行业涵盖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原）于 2008 年 6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已被废止）规定，“9、化工”之“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它类似产品制造”被列入核查范围。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公司在 2019、2020 年均被列入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因此，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二）逐一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已建和在建项目的座落位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含环评批复/备案、环保验收、防止污染设施的“三同时”等）、批复产能及实际产能、公司环保措施（包括环保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环保设施配置及实际运行）等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 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座落位置及环评批复或验收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项目进度	环评验收及批复
1	吉人高新	年产涂料 8000 吨、改性涤纶基料 4000 吨、改性环氧树脂树脂 500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	已建项目	苏环建[2013]34 号 苏环验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项目进度	环评验收及批复
		吨、醇酸树脂 500 吨 搬迁项目			[2016]31 号
2	湖北吉人	年产 50000 吨涂料项目	宜城市雷河大雁工业园	已建项目	襄环审[2014]55 号
		环境友好型涂料建设项目	宜城市雷河镇雷雁大道	在建项目	宜环函[2021]9 号
3	淮安造漆	年产 8 万吨高档漆涂料生产线搬迁改造(一期)项目	淮安盐化工园区	已建项目	淮环发[2012]100 号
		年产 8 万吨高档漆涂料生产线搬迁改造(二期)项目	淮安盐化工园区	在建项目	淮环发[2019]181 号
4	江西吉人	年产 8 万吨羧基丁苯胶乳及 9 万吨涂料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贵溪市硫磷化工产业基地	已建项目	鹰环函[2013]97 号 鹰环函[2018]132 号
5	辽宁吉人	10 万吨/年高档工业涂料项目	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	在建项目	盘精函字[2019]58 号

由上表可知，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验收，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等手续，符合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0 年度，公司的批复产能及实际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主体	批复产能	实际产能	实际产量
苏州吉人	8,000.00	38,412.00	37,454.38
淮安造漆	80,000.00	8,778.00	6,615.79
湖北吉人	80,000.00	6,816.00	5,395.04
江西吉人	90,000.00	2,478.00	2,436.79
辽宁吉人	100,000.00	-	-
合计	358,000.00	56,484.00	51,902.00

报告期内，除苏州吉人外，其余主体产能产量均符合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规定，苏州吉人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况，针对此事项，公司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说明中已对苏州吉人超产事宜说明如下：

“经查，自2017年至今吉人高新存在实际产量超出前述批复产量30%、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污染物存在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标准的情形，但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同时，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在说明中已明确“本局就实际产量超过前述批复产量事项不会对吉人高新进行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公司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入	1,011.31	323.55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由与环保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和费用类投入构成，固定资产投资主要为购置环保相关设备设施；费用类投入主要包括三废处理费用、环保设备运行费用、环保技术服务及咨询费等，上述投入使得公司环保运营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2020 年度环保投入金额较上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淮安造漆购置车间废气处理设备而新增环保投入 316.12 万元，以及吉人高新购置 RTO 环保设备而新增环保投入 152.34 万元，以满足环保监管要求及业务规模提升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涉及排污的生产环节、排放污染物的主要类型及排放量、排污许可或登记办理情况、排污费缴纳情况、危险废弃物处置措施；公司超标排放的具体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规范措施。

1、涉及排污的生产环节、排放污染物的主要类型及处置措施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 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排污的生产环节、排放污染物的主要类型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时的再生排水、罐区冲洗水、生

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与纯水制备时的再生排水、罐区冲洗水和初期雨水一同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接管，排入潘阳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料在加料、调色度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及燃料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质为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因此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溶剂、废树脂、粘结于设备的干结物、机械杂质、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料、废活性炭、废包装袋、缩合水、废原料桶、设备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等。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气处理的废活性炭、废溶剂、废树脂、粘结于设备的干结物、机械杂质，由公司委托苏州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原料桶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4) 噪声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通风机、搅拌机、高速分散机、砂磨机、各类泵及加热炉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公司通过将设备置于封闭室内、加设隔音设施及结构本体，采用减震效果好的材质等方法降噪，达到了降噪效果。

2、公司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排放量及达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噪声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关要求；废气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相关要求，废水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主体	检测日期	检测机构	报告编号	检测内容		是否符合标准	检测结果
	2019.1.1 6	苏州工业园区绿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绿环检测(声)字第(011101)号	噪声	昼间噪声	符合标准	北厂界外1米测量值59.3db; 东厂界外1米测量值57.6db; 南厂界外1米测量值56.9db; 西厂界外1米测量值57.1db;
		苏州工业园区绿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绿环检测(水)字第(011101)号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符合标准	废水排放口:pH值7.97、化学需氧量190mg/L、悬浮物12mg/L、氨氮0.376mg/L、总磷0.12mg/L
	2019.1.1 7	苏州工业园区绿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绿环检测(烟)字第(011101)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符合标准	锅炉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ND;氮氧化物排放浓度62mg/m ³ ,排放速率0.14kg/h;烟气黑度<1
			(2019)绿环检测(气)字第(011101)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符合标准	树脂车间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20
			(2019)绿环检测(气)字第(011102)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符合标准	树脂车间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20
			(2019)绿环检测(气)字第(011103)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符合标准	树脂车间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20
	2019.9.1 1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QSWT1909004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符合标准	树脂车间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7.72mg/m ³ ,排放速率0.0767kg/h;二甲苯排放浓度ND;中试车间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98.8mg/m ³ ,排放速率0.639kg/h;二甲苯排放浓度5.02mg/m ³ ,排放速率0.0325kg/h;颗粒物排放浓度1.4mg/m ³ ,排放速率0.091kg/h;综合车间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90.4mg/m ³ ,排放速率1.19kg/h;二甲苯排放浓度5.25mg/m ³ ,排放速率0.0689kg/h;颗粒物排放浓度1.2mg/m ³ ,排放速率0.016kg/h。
	2020.3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QSWT2001002	废水、有组织废气、噪声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噪声:厂界环境噪	符合标准	废水排放口:pH值7.94、化学需氧量174mg/L、悬浮物:35mg/L、氨氮1.03mg/L、总磷0.06mg/L 锅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1.8mg/m ³ ,排放速率0.018kg/h;黑气浓度<1;二氧化硫排放浓度ND;氮氧化物70mg/m ³ ,排放速率0.07kg/h; 综合车间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1.5mg/m ³ ,排放速率0.017kg/h; 树脂车间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1.3mg/m ³ ,排放速率0.015kg/h; 中试车间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主体	检测日期	检测机构	报告编号	检测内容		是否符合标准	检测结果
					声		1.4mg/m ³ , 排放速率 0.012kg/h; 昼间噪声: 北厂界外 1 米测量值 59.5db; 东厂界外 1 米测量值 57.4db; 南厂界外 1 米测量值 56.8db; 西厂界外 1 米测量值 57.2db;
			QSWT200100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符合标准	树脂车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5.6mg/m ³ , 排放速率 0.289kg/h; 二甲苯排放浓度 0.332mg/m ³ , 排放速率 0.0374kg/h; 中试车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9.5mg/m ³ , 排放速率 0.441kg/h; 二甲苯排放浓度 0.0218mg/m ³ , 排放速率 0.0194kg/h; 综合车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96.5mg/m ³ , 排放速率 1.07kg/h; 二甲苯排放浓度 0.0224mg/m ³ , 排放速率 0.0248kg/h;
	2020.7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QSWT2007002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标准	综合车间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13.2mg/m ³ , 排放速率 0.147kg/h; 树脂车间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9.73mg/m ³ , 排放速率 0.0861kg/h; 中试车间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0.226mg/m ³ , 排放速率 0.00258kg/h;
	2020.9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QSWT2009088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酚类化合物、环氧氯丙烷 无组织废气: 酚类化合物、硫化氢、氨、臭气	符合标准	树脂车间排气筒: 环氧氯丙烷排放浓度 ND;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10.6mg/m ³ , 排放速率 0.0937kg/h; 无组织废气: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ND; 氨上风向 G1 排放浓度 0.03mg/m ³ ; 下风向 G2 排放浓度 0.07mg/m ³ ; 上风向 G3 排放浓度 0.08mg/m ³ ; 上风向 G4 排放浓度 0.07mg/m ³ ; 硫化氢排放浓度 ND; 臭气浓度上风向 G1 排放浓度<10 无量纲; 下风向 G2 排放浓度 17 无量纲; 上风向 G3 排放浓度 15 无量纲; 上风向 G4 排放浓度 17 无量纲

主体	检测日期	检测机构	报告编号	检测内容		是否符合标准	检测结果
	2020.12	青山绿水 (苏州)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QSWT2012005	废水、有组织废气	废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符合标准	废水排放口: pH 值 7.13、五日生化需氧量 62.3mg/L、悬浮物 32mg/L、氨氮 16mg/L、总磷 0.03mg/L、总氮 18.5mg/L 综合车间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0.745mg/m ³ , 排放速率 0.00839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5mg/m ³ , 排放速率 0.394kg/h; 树脂车间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1.1mg/m ³ , 排放速率 0.012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0.499mg/m ³ , 排放速率 0.00559kg/h; 中试车间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4.5mg/m ³ , 排放速率 0.306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0.149mg/m ³ , 排放速率 0.00132kg/h;
			QSWT201204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上风向 G1 排放浓度 10.7ug/m ³ , 下风向 G2 排放浓度 11.7ug/m ³ , 上风向 G3 排放浓度 13ug/m ³ , 上风向 G4 排放浓度 11.8ug/m ³ ; 颗粒物上风向 G1 排放浓度: 0.101mg/m ³ , 下风向 G2 排放浓度 0.134mg/m ³ , 上风向 G3 排放浓度 0.168mg/m ³ , 上风向 G4 排放浓度 0.201mg/m ³
淮安造漆厂	2019.5.2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2130152154102C	废水、噪音	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 噪音	符合标准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9.0mg/L; 悬浮物 16mg/L; 氨氮 0.486mg/L; 石油类 ND; 总磷 0.22mg/L; 噪声: 东厂界 1#昼间 54.2dB (A); 南厂界 2#昼间 51.8dB (A); 西厂界 3#昼间 52.2dB (A); 北厂界 4#昼间 55.8dB (A)

主体	检测日期	检测机构	报告编号	检测内容		是否符合标准	检测结果
	2019.11.26	江苏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Y19173-1	废水、废气	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 废气：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可吸入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低浓度颗粒物	符合标准	生活废水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 170.8mg/L、悬浮物:75.5mg/L、氨氮 0.92mg/L、石油类 0.61mg/L、总磷 0.22mg/L、总氮 5.86mg/L；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0.188mg/m ³ 、二甲苯排放浓度 ND、可吸入颗粒物 0.116mg/L； 有组织废气：废气总排放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0.968mg/m ³ ，排放速率 0.0126kg/h；二甲苯排放浓度 0.0327mg/m ³ ，排放速率 0.0004kg/h；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10.07mg/m ³ ，排放速率 0.132kg/h
	2020.4.13	江苏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Y2006501	废水、废气	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可吸入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颗粒物	符合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333.75mg/L、悬浮物:69.25mg/L、氨氮 24mg/L、石油类 1.68mg/L、总磷 5.143mg/L、总氮 35.175mg/L；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0.162mg/m ³ ；二甲苯排放浓度 0.0174mg/m ³ ；可吸入颗粒物 0.059mg/L； 有组织废气：三楼排气筒进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0.968mg/m ³ ，排放速率 0.0028kg/h；二甲苯排放浓度 0.0033mg/m ³ ，排放速率 0.011kg/h；颗粒物排放浓度 76mg/m ³ ，排放速率 0.2553kg/h
	2020.6.28	江苏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Y2006502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	符合标准	有组织废气：一楼、二楼、三楼排气筒出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0.442mg/m ³ ，排放速率 0.0038kg/h；二甲苯排放浓度 ND

主体	检测日期	检测机构	报告编号	检测内容		是否符合标准	检测结果
	2020.9.26	江苏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Y2006503	废水、无组织废气	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 无组织废气：可吸入颗粒物	符合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 123mg/L、悬浮物 20mg/L、氨氮 0.448mg/L、石油类 0.52mg/L、总磷 0.81mg/L、总氮 2.66mg/L； 无组织废气：可吸入颗粒物 0.063mg/L
	2020.11.16	江苏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Y2006504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	符合标准	一楼、二楼排气筒进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26.5mg/m ³ ，排放速率 0.6822kg/h；二甲苯排放浓度 2.16mg/m ³ ，排放速率 0.0556kg/h
	2020.12.17	江苏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Y2006505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符合标准	三楼粉尘废气进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100mg/m ³ ，排放速率 0.633kg/h；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4.2mg/m ³ ，排放速率 0.028kg/h
湖北吉人	2020.11.12	湖北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鄂 kay(2020(N)字第 0066-1 号	废气、噪声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符合标准	油漆车间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1.5mg/m ³ ，排放速率 0.018kg/h； VOCs 排放浓度 32.7mg/m ³ ，排放速率 0.40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5.82mg/m ³ ，排放速率 0.069kg/h； 厂区外 3m 处：颗粒物排放浓度 0.335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96mg/m ³ ； 厂区外 1m 处：昼间 43.1Leq
江西吉人	2020.10.10	江西中誉检测有限公司	BG2020-0243	有组织废气	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标准	树脂车间排气筒：甲苯排放浓度 0.088mg/m ³ ，排放速率 0.000365kg/h；二甲苯排放浓度 0.049mg/m ³ ，排放速率 0.000203kg/h；苯乙烯排放浓度 0.018mg/m ³ ，排放速率 0.0000747kg/h；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2.20mg/m ³ ，排放速率 0.00913kg/h； 油漆车间排气筒：二甲苯排放浓度 0.119mg/m ³ ，排放速率 0.000684kg/h；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1.83mg/m ³ ，排放速率 0.0105kg/h
	2020.10.10	江西中誉检测有限公司	BG2020-024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氨、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符合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0.331mg/m ³ ；氨排放浓度 0.0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1.49mg/m ³ ；甲苯排放浓度 0.145mg/m ³ ；二甲苯排放浓度 0.067mg/m ³ ；苯乙烯排放浓度 0.017mg/m ³

主体	检测日期	检测机构	报告编号	检测内容		是否符合标准	检测结果
	2020.12.14	江西中誉检测有限公司	BG2020-0334	有组织废气	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标准	树脂车间排气筒：甲苯排放浓度0.411mg/m ³ ，排放速率:0.00207kg/h；二甲苯排放浓度0.019mg/m ³ ，排放速率0.000101kg/h；苯乙烯排放浓度0.010mg/m ³ ，排放速率0.0000747kg/h；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1.63mg/m ³ ，排放速率0.00919kg/h；油漆车间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32.7mg/m ³ ，排放速率:0.0927kg/h；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1.86mg/m ³ ，排放速率0.00522kg/h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危废均委托具有专业危废处理资质的机构清运处置，具体委托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主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吉人	202.61	110.84
淮安造漆	38.34	36.75
湖北吉人	9.10	3.85
江西吉人	52.38	-

3、排污费的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已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03年1月2日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因此，根据201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公司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2020年分别缴纳环保税2,540.35元、3,004.25元。

4、公司超标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超过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浓度但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的情况。

针对此事项，公司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17

年至今吉人高新存在实际产量超出前述批复产量 30%、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污染物存在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标准的情形，但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局就实际产量超过前述批复产量事项不会对吉人高新进行处罚”。因此，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

5、环境污染事件及行政处罚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除淮安造漆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淮安造漆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淮环罚字【2019】62 号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19/6/18
处罚内容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违法事实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处罚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针对该行政处罚，淮安造漆已按时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2021 年 4 月 1 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没有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提供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见本反馈回复之附件 1。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1、查阅《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核查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2、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文件，核查批复产能与实际产量，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批复生产情形；

3、取得苏州、淮安主管部门关于超批复生产、排污超标、关于环保处罚事项的《情况说明》，取得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因环保处罚的支出；

4、取得公司与危废处理单位签署的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的相关资质情况，取得危废转移联单进行统计整理，获取公司危废处置的具体情况；

5、取得公司三废检测报告，核对排污许可证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情况；

6、实地查看公司生产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取得相关设施的购置发票、入账凭证，核查环保投入与产量的匹配性。

（二）核查结论

经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已建、在建工程都已履行相关的环保审批手续，公司环保制度能够有效实施，环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转，处置能力与当前产能相匹配；公司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国家规定相关标准的要求，但存在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超过排污许可证允许排放标准的情况，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正在抓紧完成辽宁吉人等新生产基地的建设，尽快完成产能转移工作；公司除子公司淮安造漆因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受到处罚外，不存在其他环保处罚，针对该事项，淮安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认定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吉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关于安全生产。公司披露，“公司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具有易燃性的有机溶剂，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曾因车辆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于2020年4月17日被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处以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请公司：（1）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具体业务流程、产品以及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强制性国家或行业标准及规范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手续办理、管理措施等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违法经营行为，若存在，请公司披露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以及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前述受到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分析论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具体业务流程、产品以及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强制性国家或行业标准及规范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手续办理、管理措施等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 经营合规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苏州吉人	工业防腐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研发、销售高新材料，生产、销售：钢结构防火涂料，承接相关工程的施工；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苏）WH安许证字[E00463]号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安造漆	工业防腐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涂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吉人	工业防腐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性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吉人	工业防腐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油漆、涂料生产、储存、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钢结构防火涂料、水性漆、船舶漆、防腐漆、耐高温漆、划线漆、地坪漆醇酸、环氧、氨基生产、储存、销售及相关工程的施工（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吉人	工业防腐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涂料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人涂装	涂装工程	涂装工程、保温防水工程、防火涂料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防腐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研发、销售：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克罗奥	树脂等涂料原材料销售	水性树脂、水性涂料的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氨基树脂、不饱和聚氨酯树脂、饱和聚酯、醇酸树脂、酚醛树脂、丙烯酸树脂、丙烯酸压敏胶、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聚酯树脂、聚氨酯固化剂、环氧漆固化剂、涂料用稀释剂、丙烯酸、甲基丙烯酸、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酯甲酯、苯乙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丁酯、丙烯酸乙酯、丁酮肟、二甲苯、甲苯、溶剂油、二氯甲烷、二氯乙烷、环己酮、正丁醇、异丁醇、乙酸正丁酯、乙酸乙酯、苯酚、季戊四醇、苯甲酸、对苯二甲酸、复合催干剂、石油树脂、无水乙醇、甲醇、碳九、甲缩醛、锌粉、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批发（无仓储）（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辽宁吉人尚未正式生产，尚未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克罗奥从事树脂

产品的销售，无生产活动，因此无需生产相关资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因此，克罗奥办理了编号为“(赣)贵安经[乙]字[2019]004”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19年3月26日至2022年3月25日。

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吉人、湖北吉人、淮安造漆主要从事工业防腐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定，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运输等各环节及产品所需的全部许可、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

环节	具体内容	所需许可、资质、认证	法律规定
采购	采购环节，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树脂、溶剂等原材料（树脂、溶剂等产品属于化学品）	单独采购化学品，无需办理许可、资质、认证	无
储存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如果涉及危险化学品，涉及储存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生产	1、公司生产、销售的涂料产品属于化工产品，涉及安全生产相关管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销售	2、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不在目录之中，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运输	吉人高新存在自身运输涂料等货物的情况，其他子公司均不存在自身运输货物的情况。交易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需要达到一定的登记，取得相应证明文件。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	《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基地各主体资质的取得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发证日期/有效期
采购、生产、销售环节的资质取得情况			
吉人高新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8.30-2021.08.29
江西吉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10.13-2023.10.12
湖北吉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01.17-2022.01.16
淮安造漆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19.08.16-2022.08.17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发证日期/有效期
吉人高新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监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2021.06.25-2024.06.24
湖北吉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监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2018.12.28-2021.12.27
淮安造漆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2019.03.26-2022.03.25
江西吉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08.07-2023.08.06
运输环节的资质取得情况			
吉人高新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州市运输管理处	2021.02.25-2025.02.24
吉人高新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二级）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19.08.23-2021.08.22

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开展经营活动，上述资质或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维持的情况。

公司生产的特定类型的产品，为了实现在特定领域的销售，取得了相应的产品认证，该等认证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必备要求，而是产品进行的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认证，以达到行业内客户的认可，更好地满足行业、客户的需求。

产品类型	认证	认证目的和性质
防火涂料	消防产品认证、强制性认证	实现防火涂料的合格达标及销售
船舶涂料	船舶涂料方面认证	实现船舶涂料在船舶工业领域的合格销售
汽车涂料	汽车涂料方面认证	实现汽车涂料在汽车工业领域的合格销售

公司取得的特定产品的许可、资质及认证取得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发证日期/有效期
防火涂料的认证情况			
吉人高新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超薄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8.08.07-2023.08.06
吉人高新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室内薄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8.08.07-2023.08.06
吉人高新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聚氨酯类色漆系列）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02.09-2022.03.06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发证日期/有效期
吉人高新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硝基类色漆系列）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02.09-2022.03.06
吉人高新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醇酸类清漆系列）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02.13-2022.03.06
吉人高新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聚氨酯类清漆系列）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03.02-2022.03.06
吉人高新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室内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0.03.16-2025.03.15
吉人高新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室外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0.03.16-2025.03.15
船舶涂料在船舶工业领域的行业认证情况			
吉人高新	中国船级社定期审核证书（认可产品：船舶涂料）	中国船级社	2020.05.18-长期
吉人高新	Approved Pre-Fabrication Primer（预刷底漆认证）	Lloyd's Register（劳氏认证）	2020.01.09-2025.01.08
汽车涂料在汽车工业领域的行业认证情况			
吉人高新	IATF（国际汽车工作组）认证证书（涂料的设计和制造）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NSF-ISR）	2020.08.25-2023.08.24

公司特定类型的涂料产品为了实现在特定领域的销售，取得了相应的产品认证，上述认证或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维持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强制性国家或行业标准及规范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安全生产相关的经营资质。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董事长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设立了安环部，对安全生产规定的执行与安全设施的维护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对于职工的安全生产培训，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及各项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制度及管理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违法经营行为，若存在，请公司披露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以及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违法经营行为。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已取得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生产安全事故而

被立案处罚的记录。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1、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各主体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具体业务情况，查询；

2、查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获取公司已办理的采购、生产、销售环节的相关资质，分析公司是否按规定办理了相关资质；

3、访谈公司总经理并结合网络核查，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违法经营行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关资质，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被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对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情况的核查：

（一）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1、获取《行政处罚决定书》，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分析公司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因车辆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收到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出具的吴江交道罚字[2020]003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处以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记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件 10 分、记道路运输业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10 分。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对公司作出处罚的依据分别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修正）第 61 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主席令 63 号公布，

2009年、2017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上述规定如下: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实施动态管理和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定期对其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应当纳入服务质量招标评标标准。

公司上述违规行为没有引发重大交通事故,受到的罚款金额为减轻处罚情节,远低于本应处以罚款金额的下限,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受到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6、关于土地和房屋。申报材料披露,公司子公司淮安造漆一期厂房已建设完成,并取得消防安全环保等验收手续,但因历史遗留

问题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取得房产证书，根据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分局及工业园区分局出具的相关说明、证明，前述一期厂房可在二期工程建成后一并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子公司江西吉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三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贵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证明》，上述三处房产将与二期工程同期办理产权证书；公司有五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淮安造漆、江西吉人、湖北吉人和辽宁吉人的厂房和生产线建设；公司子公司吉人涂装（梁山分公司）租赁杨现辉位于山东省梁山县拳铺镇 220 国道水泊焊割对过、后杨楼村东头的两间门市房用于办公，建筑面积共 50 平方米。

请公司：（1）提供前述相关部门关于子公司淮安造漆、江西吉人房屋建设及权证办理的所有情况说明、证明等文件。

（2）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规划、施工等建设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以及是否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是否存在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

（3）租赁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符合规定用途、是否已签署租赁协议并办理备案手续，租赁及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若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拟采取或已采取的规范措施以及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4）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场所（包括租赁房屋）是否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和特殊建设工程，是否需要并已按照消防监

管要求完成或通过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消防安全检查。如已办理，请补充披露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如应办理而未办理，请说明公司（含子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以及无法持续使用或搬迁的风险，并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无需办理，请说明依据和理由。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提供前述相关部门关于子公司淮安造漆、江西吉人房屋建设及权证办理的所有情况说明、证明等文件。

见本问询回复之附件 2。

（二）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规划、施工等建设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以及是否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是否存在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在建项目已取得的在建工程的规划、施工等相关文件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1	淮安造漆	年产 8 万吨高档漆涂料生产线搬迁改造（二期）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801201570010 号
2	辽宁吉人	10 万吨/年高档工业涂料项目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11100201746020 号
3	辽宁吉人	10 万吨/年高档工业涂料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11100201946012 号

注：淮安造漆二期项目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正式开工建设。

公司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环评批复文号
1	淮安造漆	年产8万吨高档漆涂料生产线搬迁改造(二期)项目	在建项目	淮环发[2019]181号
2	辽宁吉人	10万吨/年高档工业涂料项目	在建项目	盘精函字[2019]58号

公司在建项目尚未进入需履行环评验收、消防验收的阶段。淮安造漆厂二期工程及辽宁吉人10万吨/年高档工业涂料项目均不具备生产条件，不存在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

(三) 租赁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符合规定用途、是否已签署租赁协议并办理备案手续，租赁及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若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拟采取或已采取的规范措施以及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中补充披露如下：

吉人涂装(梁山分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租赁该房屋后，仅作为开展业务办公室使用，未用于生产。公司与出租方已签署租赁协议，但未办理备案，公司租赁无产权证书的房屋作为办公室使用且未办理备案手续存在不规范情形。

公司已联系出租方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如不能办理，吉人涂装(梁山分公司)拟终止租赁该处房屋，另行租赁其他具备产权证书的房屋作为办公地点。吉人涂装(梁山分公司)租赁房屋面积较小，未用于生产，且后续将不再租赁该处房产，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吉伟已出具承诺：若因吉人涂装(梁山分公司)租赁无证房屋使用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发生损失，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责令拆除相关无证建筑物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四) 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场所(包括租赁房屋)是否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和特殊建设工程，是否需要并已按照消防监管要求完成或通过

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消防安全检查。如已办理，请补充披露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如应办理而未办理，请说明公司（含子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以及无法持续使用或搬迁的风险，并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无需办理，请说明依据和理由。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其他公共建筑；

（四）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五）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属于特殊建设工程。公司及子公司消防验收情况如下：

主体	验收日期	验收文号	验收单位
苏州吉人	2010-8-30	苏相公消验复[2010]第 0033 号	苏州市相城区公安消防大队
湖北吉人	2018-10-20	襄公消验字[2018]第 0191 号	襄阳市公安消防支队
淮安造漆	2015-1-6	淮公消验字[2015]第 0004 号	淮安市公安消防支队
江西吉人	2019-4-18	鹰公消验字[2019]第 0005 号	鹰潭市公安消防支队

注：江西克罗奥、吉人涂装为非生产单位且不存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仓库，辽宁吉人尚在建设中。

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办理了消防手续，不存在应办理而未办理相关消防手续的情形。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查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所需办理的规划、施工等建设相关的手续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手续、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

2、访谈公司安环部门，查阅公司取得的相关证件、文件及手续办理情况；

3、访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人员，获取公司及子公司收入明细，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办理而未办理相关消防手续的情形；吉人涂装（梁山分公司）租赁的房产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7、关于知识产权及产学研合作。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拥有 3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含 1 项受让取得发明），另正在申请专利 25 项；拥有著作权 3 项、商标权 50 项，均为公司原始取得；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37 页披露，“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江南大学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合作成立了‘吉人涂料工程学院’”，但公开转让说明书“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部分未有相应披露。

请公司补充披露：（1）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受让概况（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合同签署、登记备案等情况等）、受让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争议纠纷，受让后公司是否能够独立拥有并掌握该项技术、是否存在对出让方依赖的情形；（2）原始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3）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江南大学合作的具体方式、相关协议（如有）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产生的合作成果及权利归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5）报告期内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的，请补充披露具体事由、诉求、争议焦点、进度、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未来发生同类诉讼或仲裁的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受让概况（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合同签署、登记备案等情况等）、受让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争议纠纷，受让后公司是否能够独立拥有并掌握该项技术、是否存在对出让方依赖的情形；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1年2月25日，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同济大学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同济大学许可公司实施专利号为 ZL200810035589.3 的发明专利

(一种 POSS/聚氨酯水性复合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许可期限为 5 年, 许可种类为独占许可, 专利使用费为人民币 10 万元整。公司针对上述专利实施许可事项在知识产权局进行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

2011 年 10 月 14 日, 经与同济大学友好协商, 同济大学将上述专利号为 ZL200810035589.3 的发明专利转让给公司, 之前所支付的专利使用费中剩余部分转为专利转让费, 公司另行支付 5000 元专利转让费。针对上述专利转让事项,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5 日, 向知识产权局提出变更申请, 根据知识产权局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公司的前身苏州吉人漆业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4 日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为苏州吉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受让自同济大学的专利号为 ZL200810035589.3 的发明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或争议纠纷, 公司能够独立拥有并掌握该项技术, 对同济大学不存在依赖的情形。另外, 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 产品更新迭代较快, 目前该专利所对应的技术在公司的产品中已较少使用。

(二) 原始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均系由公司内部自主研发取得, 上述专利的研发系公司员工在任职期间, 利用公司提供的设备、设施和条件所进行的发明或设计, 属于职务发明创造, 专利的权利人均为公司, 不存在作为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违反竞业禁止业务的情形。

(三) 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江南大学合作的具体方式、相关协议(如有)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产生的合作成果及权利归属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已修改相关表述为:“公司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江南大学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 参与了涂料协会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牵头设立的“中国涂料工业

大学”的组建，促进了公司与高校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等领域的深入合作。”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 主要业务流程”之“1、流程图”之“(1) 研发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江南大学合作设立有博士后工作站，签署了相关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联合培养协议，协议目前在正常履行中。协议约定“丙方（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发表的学术成果均须三方署名。其中申请发明专利乙方（苏州吉人）为第一单位，甲方为第二单位（江南大学）；发表论文、论著甲方为第一发表单位，乙方为第二发表单位。丙方在站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及专利发明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因此，公司与江南大学的合作不涉及公司现有专利、技术等方面的合作，对于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学术成果及专利发明归属分配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于 2015 年签订《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拟在共同组建“吉人涂料工程学院”、人才交流与提升、科研合作与信息共享、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学生就业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后由涂料工业协会牵头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共同设立了“中国涂料工业大学”，公司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继续在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学生就业等方面开展合作。

（四）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报告期内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的，请补充披露具体事由、诉求、争议焦点、进度、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未来发生同类诉讼或仲裁的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1、专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查阅受让取得专利的相关合同及价款支付凭据；
- 2、查阅专利登记备案文件；
- 3、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810035589.3）的情况说明》；
- 4、走访知识产权局、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专利的权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 5、查询国家专利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
- 6、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其是否存在诉讼，是否存在与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或争议纠纷，受让后公司能够独立拥有并掌握该项技术、不存在对出让方依赖的情形；原始取得的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公司与相关院校的合作产生的合作成果及权利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三、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8、关于子公司、分公司。（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造漆”）成立于1990年4月，2003年10月改制；2011年5月，有限公司自吉伟等人收购了淮安造漆的100%股权；2011年6月，有限公司将持有的70%淮安造漆股权转让给吉伟，并于2012年6月回购该部分股权。①请公司补充披露淮安造漆改制前的企业性质、股权结构，改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改制过程或履行程序、依据的法律法规、有权机关的审批情况、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补充核查淮安造漆2003年改制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等，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请公司补充披露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期间淮安造漆生产经营、资产、财务状况，有限公司收购、出让、回购淮安造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定价依据、决策程序，收购、出让、回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2) 股权结构图显示，子公司吉人涂装下设有梁山分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吉人涂装梁山分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

(3)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子公司辽宁吉人设立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系公司的生产基地之一”，报告期内有营业收入但“尚未开展生产经营”。请公司说明辽宁吉人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实，报告期前或报告期后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方面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以及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4) 公司披露，2018 年公司对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涂教育”）投资 125.00 万元，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请公司补充披露中涂教育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公司投资中涂教育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中涂教育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中涂教育的其他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 请公司补充披露淮安造漆改制前的企业性质、股权结构，改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改制过程或履行程序、依据的法律法规、有权机关的审

批情况、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情况等)。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 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之“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补充披露如下：

(1) 淮安造漆改制前基本情况

淮安造漆可追溯至始建于 1970 年的清江造漆厂，属社办企业，由清江公社管理；1977 年 3 月 1 日，江苏省清江市革命委员会出具《关于清江市造漆厂改为市属大集体性质企业的通知》(清革发(1977)第 20 号)，确认清江造漆厂自 1977 年 3 月 1 日起，改为市属大集体性质企业，由清江公社划属市燃化局领导。1983 年 2 月，清江市撤市，设立淮阴市清浦区，清江造漆厂名称变更为淮阴市造漆厂，主管单位为淮阴市化工医药工业公司；2001 年 3 月 12 日，淮阴市造漆厂更名为淮安市造漆厂。淮安市造漆厂改制前主管单位为淮安市化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淮安造漆改制具体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淮安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市属企业改革文件精神，加快公有资本退出步伐，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促进企业快速、健康发展，淮安市造漆厂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淮发(2001)53 号文件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企业改制方案。

淮安造漆改制情况如下：

① 资产评估与备案

2002 年 12 月 3 日，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淮瑞评字(2002)第 043 号《淮安市造漆厂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确认在持续经营和不改用途而正常使用前提下，淮安市造漆厂的全部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28,842,729.61 元，全部负债评估值为 16,861,963.20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1,980,766.41 元(其中土地资产 7,240,000.00 元)。

2003年4月15日，产权主管单位淮安市化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批备案；2003年5月4日，淮安市财政局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②企业改制方案

2003年6月28日，淮安市造漆厂制定了《淮安市造漆厂企业改制方案》，该改制方案包括：（1）经过审计、评估、核销、剥离和调整企业实际净资产为-795.10万元；用土地资产入账资金724.00万元，冲抵企业净资产后为-71.10万元；对于该-71.10万元净资产，用改制后企业以后年度的经营所得进行税前弥补（先进行弥补，后享受招商引资的税费优惠政策）；对剥离资产的管理和健全，按照淮政发（2002）96号文和淮政办发（2003）56号文规定执行；（2）与吉伟先生合作，吉伟以自然人身份共同出资组建“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通过合作引入资金500万元；（3）公有资本全部退出后，实行开放式改制，引进资本，由企业内部五名自然人和外部一名自然人吉伟共同出资变更设立“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正式名称以工商登记的企业法人名称为准）；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由6名自然人组成，注册资本300万元，全部为自然人股，其中吉伟出资210万元，占70%股权，内部股东的产生需要在淮安市化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领导下按照改制方案的规定产生；（4）进行职工身份转换，理顺劳动关系；（5）改制后企业承继改制前企业的所有资产和债务。

2003年6月30日，淮安市造漆厂召开第五届十次职工代表大会，形成了《关于表决通过企业改制方案的决议》（淮漆工字[2003]第08号），审议通过了《淮安市造漆厂企业改制方案》。

2003年6月30日，淮安市化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淮安市造漆厂改制方案的批复》（淮化资[2003]27号），同意《淮安市造漆厂企业改制方案》。

2003年7月8日，淮安市市属企业改制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出具《关于办理改制企业有关手续的通知》（淮企改办N02003-16号），确认淮安市造漆厂改制方案经通过论证，可以进入办理各项手续程序。

③改制评估基准日至改制创立日之间的盈亏处理

根据《淮阴市企业改制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我市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淮改指办[1998]12号),新企业创立之前原企业所发生的盈利或亏损,须经主管部门严格审计后,实事求是处理。

2003年8月21日,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淮新瑞审字(2003)10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2002年9月至2003年6月,淮安市造漆厂累计亏损498,306.98元,改制前净资产调减3,300.58元。

④产权界定

2003年8月27日,淮安市财政局出具《关于淮安市造漆厂产权界定的批复》(淮财企[2003]74号),确认截至2002年8月31日,淮安市造漆厂资产总额为28,842,729.61元,负债总额为16,861,963.20元,净资产总额为11,980,766.41元(其中土地资产7,240,000.00元),确定土地为国有独享资产,价值为7,240,000.00元。

⑤金融债权落实

2003年9月23日,淮安市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金融债权保全证明》([2003]17号),确认淮安市造漆厂截至2003年8月的金融债权已全部落实。

⑥产权转让确认

2003年10月24日,江苏淮安产权交易中心出具淮产书[2003]13号《产权转让确认书》,确认:(1)淮安市化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所属淮安市造漆厂截止评估基准日2002年8月31日资产2,884.28万元,负债1,686.20万元,净资产1,198.08万元(其中界定的国有资产724万元,集体资产474.08万元),在按规定剥离非经营性资产46.54万元和理顺劳动关系、置换职工身份费用1179.99万元后,以零资产转让给吉伟等6名自然人,拟设立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2)产权转让手续完备,合法有效;(3)转让后,拟成立的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对原淮安市造漆厂资产2,837.74万元(含国有土地724万元,不含非经营性资产46.54万元),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并按照改制相

关政策妥善安置职工；(4)原淮安市造漆厂负债 1,686.20 万元，由拟成立的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承担。

淮安市化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淮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淮安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淮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淮安市国土资源局分别在《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出让）审批表》盖章，对淮安造漆相关资产、负债、净资产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淮安市化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淮安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淮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淮安市人民政府分别在《淮安市市直属企业公有资产转让审批表》盖章，对淮安造漆相关资产、负债、净资产等事项进行了确认。

⑦成立淮安造漆

2003 年 6 月 11 日，吉伟（甲方）、淮安市造漆厂（乙方）和淮安市化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乙方资产管理部门）共同签署了《组建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吉伟和乙方五名出资人（按《淮安市造漆厂企业改制方案》中经营层选择产生办法选出）合计出资 300 万元组建“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其中，吉伟出资 210 万元（吉伟一次性投资 500 万元，其中 210 万作为新建公司的出资额，235 万元替换乙方用土地抵押的银行贷款），乙方五名出资人共出资 90 万元。

2003 年 8 月 20 日，淮安市造漆厂取得江苏省淮安市工商局出具的《名称变更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zc002)名称变更预核[2003]第 08200000 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16 日，淮安造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 确认公司名称为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2) 通过公司章程；(3) 选举吉伟、姚洪如、李德奎、伍来根、周景义为公司董事，选举吉伟为公司董事长、姚洪如为公司副董事长，选举殷开明、费秀玲为公司监事；(4) 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 780 万元减少为 300 万元。

同日，淮安造漆召开董事会，聘任姚洪如为总经理，聘任李德奎、许忠、于干为副总经理，周景义为总经理助理。

2003年10月23日，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淮瑞验字（2003）1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0月23日止，淮安造漆已净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80万元，其中集体股本780万元全部退出，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吉伟等六名自然人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3年10月27日，江苏省淮安工商局向淮安造漆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8002102552，住所为淮安市淮三路11号，法定代表人为吉伟；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油漆、油漆辅助材料、油墨、其他涂料制造、销售，营业期限至2033年10月27日。

改制完成后，淮安造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伟	210	70	货币
2	姚洪如	30	10	货币
3	殷开明	15	5	货币
4	于干	15	5	货币
5	李德奎	15	5	货币
6	许忠	15	5	货币
合计		300	100	—

（3）当地政府部门关于淮安市造漆厂改制的确认

2014年9月11日，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改制合法有效的说明》，确认：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的前身淮安市造漆厂的设立、股权演变及集体企业改制过程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妥善完成了职工安置工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14年9月18日，淮安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改制合法有效的函》（淮政函[2014]69号），确认：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的前身淮安市造漆厂的设立、股权演变及集体企业改制过程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妥善完成了职工安置工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淮安造漆生产经营、资产、财务状况，有限公司收购、出让、回购淮安造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定价依据、决策程序，收购、出让、回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 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之“7、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淮安造漆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生产经营、资产、财务状况

2011 年 5 月至 12 月淮安造漆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37.16 万元、净利润 95.95 万元，2012 年 1 至 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74.63 万元、净利润 46.83 万元，淮安造漆生产经营稳定，持续盈利。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1-4-30
净资产	970.72	923.89	827.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 至 6 月	2011 年 5 至 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474.63	3,437.16
净利润	46.83	95.95

2、有限公司收购、出让、回购淮安造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定价依据、决策程序，收购、出让、回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

2011 年，公司为扩大生产能力，拓展公司业务对华东地区的辐射能力，决定通过收购的方式增加公司的生产基地。同时，淮安造漆的股东认为只有靠大靠强，对公司进行重组优化和改革，才能维护职工的利益，因此同意将所持淮安造漆的股权转让给苏州吉人。

2011年5月4日，淮安造漆召开股东会，同意所有股东将其持有的淮安造漆300万元股权转让予苏州吉人漆业有限公司，其中，吉伟持有210万元股权，占比70%，其他股东持有的90万元股权，占比30%，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6月7日，淮安造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程序。

吉人高新收购淮安造漆的股权定价系双方协商确定。其中吉伟系吉人高新、淮安造漆的实际控制人，转让价格定为1元/注册资本；其他股东的价款系双方协商确定，参照2010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价格定为4元/注册资本。

截至2011年5月，吉人高新尚未支付吉伟的股权转让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吉伟出于公司减少现金流出、加强产线建设、迅速做大做强的考虑，决定将吉人高新收购其70%但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淮安造漆股权回购。2011年5月30日，淮安造漆股东决议将70%股权按原收购价转让给吉伟，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吉伟回购淮安造漆70%的股权，转让价格定为1元/注册资本。

2012年6月，吉伟为了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拟进行进入资本市场运作，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因此将其持有的淮安造漆70%的股权转让与吉人高新。2012年6月4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淮安造漆成为吉人高新的全资子公司。

吉伟将其持有的淮安造漆70%的股权转让给吉人高新，因其为吉人高新及淮安造漆的实际控制人，转让价格定为1元/注册资本。

吉伟先生为淮安造漆、吉人高新的实际控制人，吉人高新收购、出让、回收其持有的淮安造漆的70%的股权价格一致。

截至2011年8月，公司已支付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淮安造漆30%股权的价款；截至2012年末，公司已支付收购吉伟持有的淮安造漆70%股权的价款，款项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收购淮安造漆股权的交易真实，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

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收购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具备合理性、公允性，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三) 股权结构图显示，子公司吉人涂装下设有梁山分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吉人涂装梁山分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五) 苏州吉人涂装工程有限公司”之“7、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吉人涂装梁山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吉人涂装工程有限公司（梁山分公司）
经营场所	山东省梁山县拳铺镇 220 国道水泊焊割对过
成立时间	2020.9.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吉人涂装梁山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拟开展车辆涂装业务，公司基于业务版块划分以及对拳铺镇涂装产业集群效应的考量，在山东省梁山县拳铺镇设立梁山分公司，分公司目前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四) 请公司说明辽宁吉人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实，报告期前或报告期后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方面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以及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辽宁吉人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开展生产活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辽宁吉人仍处于在建阶段，尚不具备生产条件，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辽宁吉人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吉人”）系我辖区内企业，该公司尚处于建设中，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生产活动……”。

辽宁吉人的定位系公司的生产基地之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尚在建

设中，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尚未具备实际开展生产活动的条件。目前辽宁吉人对外销售的主要为吉人高新其他生产基地所生产的涂料产品。辽宁吉人将其自设立以来销售过的涂料产品所涉品类样品送至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后出具了《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经检测所送样品的危险性识别均为无，均不属于爆炸品、第 3 类易燃液体、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和感染性物质、腐蚀品，亦无放射危险性。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对于危险化学品的定义：“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辽宁吉人自设立以来销售过的涂料产品均不符合此定义，因此均为非危险化学品。辽宁吉人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销售非危险化学品涂料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盘锦市双台子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辽宁吉人涂料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前，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而受我局任何处罚和被投诉的情形，与本局无任何争议”。

辽宁吉人目前仅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销售非危险化学品涂料，除此以外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在报告期前或报告期后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不规范情形。

（五）请公司补充披露中涂教育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公司投资中涂教育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中涂教育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中涂教育的其他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六）长期股权投资”之“3、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中涂教育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时间	2016-08-23
-------------	-------------------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涂料》杂志社有限公司	20.00%
	信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佛山市顺德区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亚士漆（上海）有限公司	10.00%
	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0%
	黄志流	5.00%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上海华生化工有限公司	5.00%
	江苏晨光涂料有限公司	5.00%
	富思特新材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
	佛山市新雅典投资有限公司	5.00%
	福建鑫展旺集团有限公司	5.00%
经营范围	教育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	主要组织业务培训、技术交流活动	

中涂教育系由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涂料》杂志社有限公司会同行业内的其他单位发起设立的公司。发起股东主要系涂料行业内知名企业，设立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意图系为涂料行业培养人才，开发技术，推动涂料产业的发展。

中涂教育主要为涂料行业内生产型企业提供教育培训、技术咨询服务，从而促进行业内产品技术的发展。中涂教育在业务上为公司及行业内其他涂料企业提供技术、营销、生产工艺改进等培训服务，公司组织人员参加中涂教育提供的培训及技术交流会。2019 年度，中涂教育为公司提供培训服务，促进公司员工技术水平的提升。

中涂教育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中涂教育的其他股东主要为涂料生产型企业，与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利益冲突，

中涂教育的其他股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关于收购淮安造漆改制行为合法合规性核查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淮安造漆工商资料及改制评估报告、改制方案、改制批复文件等一系列改制文件，查阅淮发（2001）53号文件等相关政策规定，核查淮安造漆的改制程序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获取并审阅淮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确认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改制合法有效的说明》、淮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改制合法有效的函》（淮政函[2014]69号），核查改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淮安造漆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及相关审批手续完备，已经有权部门审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淮发（2001）53号文件等相关政策规定；改制履行了必要程序，妥善安置了职工，不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改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关于收购淮安造漆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核查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淮安造漆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吉人高新收购、出让、回购淮安造漆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凭证；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吉人高新收购、出让、回购淮安造漆的背景、原因，了解相关定价依据；

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等相关准则的规定，分析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吉人高新收购、出让、回购淮安造漆股权会计处理如下：

(1) 2011年5月，收购淮安造漆的100%股权

2011年5月吉人高新自吉伟等人收购淮安造漆的100%股权时，仅支付完毕除吉伟外30%的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款360.00万元，吉人高新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后续采用权益法核算。

(2) 2011年6月，出让淮安造漆的70%股权

2011年6月，吉人高新将持有的70%淮安造漆股权转让给吉伟，仅对工商登记进行股权变更，吉人高新未进行会计处理。

(3) 2012年6月，回购淮安造漆的70%股权

2012年6月，吉人高新回购吉伟持有70%淮安造漆股权，支付吉伟股权转让款210.00万元，对淮安造漆形成控制。吉人高新将合并日应享有淮安造漆账面所有者权益在吉人高新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合并日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30%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70%股权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后续采用成本法核算。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吉人高新收购、出让、回购淮安造漆股权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

关于中涂教育相关事项的核查

(一) 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网站获取中涂教育的工商资料获、获取中涂教育的公司章程，核查中涂教育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访谈公司负责人，了解公司投资中涂教育的背景以及双方业务的分工及衔接关系。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中涂教育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中涂教育的其他股东主要为涂料生产型企业，与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利益冲突，中涂教育的其他股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四、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9、关于劳动用工。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情形，且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以劳务外包形式、增加自有员工数量等措施，对劳务派遣用工行为进行规范。但未披露相关具体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劳务外包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外包/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外包/派遣费用情况、劳务外包/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劳务外包/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同时说明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4）劳务外包/派遣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否满足公司业务所需专业技术水平要求，是否影响公

司技术和生产的稳定性、保密性要求。(5) 公司是否对劳务外包/派遣的用工方式存在依赖。(6) 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措施以及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可能、公司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的措施是否依法实施且切实可行及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 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1) 苏州唯达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04-15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月芹
注册地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丰路 420 号
经营范围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经劳动保障部门核准的其他服务项目，劳务派遣经营，生产线承包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月芹持股 60.00%、王家响持股 4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月芹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家响任监事
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2050020170609267, 有效期自 2020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320507201901 号, 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2) 英格玛(上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07-06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邺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568 号 1801 室(名义室号为 2101 室)
经营范围	人才推荐, 人才招聘,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 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苏州英格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敏任监事
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静人社派许字第 00073 号, 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24 日)

(3) 湖南栢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9-26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姜
注册地	长沙市雨花区梓园路 520 号大财门公寓 20004 房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 人力资源管理; 劳动力外包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人才推荐; 人才招聘; 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 人事代理; 流动人才人事档案及相关的人事行政关系管理; 档案管理服务; 教育咨询(不含培训、托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建筑劳务分包; 土石方工程服务; 公路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水电安装; 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何姜持股 51.00%、谢璐持股 49.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何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谢璐任监事

(4) 苏州玉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4-23
------	------------

注册资本	2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玉虎
注册地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路 2996 号 1 幢-516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劳务派遣经营；质量管理，餐饮管理，汽车租赁，绿化养护，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生产线承包服务；普通货物搬运装卸、仓储服务、包装服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原丽持股 60.00%，陈玉虎持股 4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玉虎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原丽任监事
经营许可证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320507201801 号，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5) 宁夏劳联人力资源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05-20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乔立东
注册地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 737 号伊特大厦商务办公楼 718 室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1、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2、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受委托对资产的运作和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外派劳务及咨询）；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装卸、家政服务（不含高空作业）；国内文化艺术交流信息咨询（不含演出）；企业管理；企业策划；旅游项目开发；经纪信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酒店管理（不含餐饮、住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财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物业服务；保洁服务；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劳务外包；生产线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青岛劳联国际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16%，乔立东 19.8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乔立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屈晓慧任监事
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银兴 054 号，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6 日）

(6) 苏州归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2-20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永会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扬东路 277 号晶汇大厦 3 幢 1319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汽车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任永会持股 70.00%，林亚菊持股 3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永会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亚菊任监事

2、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的资质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中，共有两家未办理劳务派遣资质。2019 年合作过的劳务派遣单位湖南栢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无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2020 年后公司终止与其合作。2019 年和 2020 年部分月份公司劳务派遣单位曾系苏州玉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无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2020 年 11 月后公司终止与其合作。

报告期内共两劳务派遣公司不具备相关资质，该情形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两家公司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金额合计为 76,120.00 元、59,240.00 元，金额较小。

为规范上述劳务派遣行为，2020 年 11 月后，公司已终止与无劳务派遣资质单位的合作。公司与具备相应劳务派遣资质的苏州唯达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英格玛（上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等用工瑕疵已得到规范。

公司主要将包装装配、仓储、生产工业漆、装卸、维修、运送等生产辅助环节的岗位外包给苏州唯达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苏州归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该等岗位外包工作不需要取得特殊业务资质，且经营范围已经包括“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或“生产线承包管理”等内容，劳务外包公司在其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岗位外包服务。

（二）劳务外包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外包/派遣协议的主要内

容、劳务外包/派遣费用情况、劳务外包/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劳务外包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外包/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

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在合同形式、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劳务外包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外包/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主要合同条款	<p>1、甲方（指公司）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指派遣方）所需员工的数量、录用条件、服务期限、工作岗位和地点以及作息时间，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条件提供服务。</p> <p>2. 乙方员工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和安排，甲方对乙方员工进行出勤管理并负责员工的考勤统计和薪资计算。员工工资由甲方结算给乙方。</p> <p>3. 乙方必须根据《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至乙方员工签订二年（含）以上的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关系，并配合甲方进行员工的管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劳动合同备案。</p>	<p>1、乙方（指劳务外包公司）根据甲方（指公司）的委托，承包甲方部分产品的生产流程、产线、制程、工段、检测、检验、组装、装配装卸、维修、运送等生产外包项目，并在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及参照甲方管理体系和质量体系的前提下，到甲乙双方约定区域进行相关外包工作。</p> <p>2、乙方自行承担其员工的全部薪资福利，并确保于每月按时支付员工薪资福利，缴纳工作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因乙方原因未及时足额向乙方员工发放工资、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p> <p>3、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人事关系。乙方与工作员工直接建立劳动合同和事实劳动关系，乙方没有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外包服务的乙方人员的一切劳动、人事关系及产生的相关权利义务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p> <p>4、甲方有权根据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对乙方生产工序外包的成果进行针对性评估和验收，双方按照工作内容和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p>
具体工作类型	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包装、入库、投料、调色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工作	甲方部分产品的包装装配、仓储、生产工业漆、装卸、维修、运送等生产外包项目
用工风险承担	派遣员工因工伤及/或职业病造成伤害、残、亡等事故的，乙方应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单位申报和认定手续，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如有需要甲方配合提供资料的，甲方应予以配合。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工伤、职业病或其他人身损害，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管理人员，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由乙方处理善后事宜，由乙方承担工伤事故中用人单位应承担的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项目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劳务人员管理	派遣员工接受公司的直接管理，需遵守公司所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外包员工接受劳务外包公司的直接管理，公司无需派驻人员管理，仅对外包结果进行验收
薪酬决定权限	派遣员工工资由公司根据派遣员工的岗位确定	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其内部工资管理制度自行确定外包员工的工资水平，与公司无关
劳务费用计算	公司根据具体派遣员工人数、出勤天数计算派遣员工工资及劳务派遣公司应收取的派遣服务费用	公司根据劳务外包公司服务质量和标准确定劳务外包费用，与具体外包工序所使用的外包员工人数、出勤天数无关
报酬支付方式	公司将工资支付予劳务派遣公司后，劳务派遣公司发放予派遣员工	公司将外包费用支付予劳务外包公司后，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其内部工资管理制度确定外包员工工资水平并发放予外包员工

2、劳务外包/派遣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劳务外包/派遣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劳务派遣和临时工	98.95	194.20
劳务派遣	84.04	178.83
劳务外包	114.71	—

3、劳务外包/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公司名称	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劳务派遣	苏州唯达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王月芹持股 60.00%、王家响持股 4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月芹 监事：王家响
	英格玛（上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苏州英格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郅 监事：马敏
	湖南栎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何姜持股 51.00%、谢璐持股 5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姜 监事：谢璐
	苏州玉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陆原丽持股 60.00%、陈玉虎持股 4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玉虎 监事：陆原丽
	宁夏劳联人力资源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青岛劳联国际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16%、乔立东 19.84%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乔立东 监事：屈晓慧
劳务外包	苏州唯达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王月芹持股 60.00%、王家响持股 4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月芹 监事：王家响

	苏州归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任永会持股 70.00%， 林亚菊持股 30.00%	任永会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亚菊任监事
--	----------------	-------------------------------	---------------------

公司与合作的劳务外包或派遣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劳务外包/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同时说明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1、劳务外包/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及占用工总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	时间	劳务派遣 员工人数	临时工 人数	正式员工 人数	用工总数	劳务派遣 员工比例
吉人高新	2020 年末	4	0	337	341	1.17
	2019 年末	28	14	281	323	13.00
江西吉人	2020 年末	-	-	-	-	-
	2019 年末	1	-	21	22	4.76
克罗奥	2020 年末	1	-	8	9	11.11
	2019 年末	1	-	3	4	25.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克罗奥曾经存在劳动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将生产过程中部分简单工序外包给第三方公司完成，以及增加招聘自有生产人员等方式，对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情况自行进行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劳务派遣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且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通过自行整改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10.00%以内；子公司克罗奥通过增加招聘自有生产人员，截至2021年1月，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10.00%以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劳务外包/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一线操作工，涉及岗位主要包括包装、入库、投料调色等工序上的操作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相对集中于生产制造过程中包装、入库、投料、调色等辅助性、临时性岗位，不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公司劳务外包业务主要发生在产品装卸、维修、运送等辅助环节，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公司的委托，承包甲方部分产品的部分装配装卸、维修、运送等生产外包项目，到双方约定区域进行相关劳务外包服务。该等岗位外包工作不需要取得特殊业务资质，劳务外包公司均在其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岗位外包服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劳务外包/派遣员工的薪酬待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一线操作工，涉及岗位主要包括包装、入库、投料调色等工序上的操作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为派遣员工提供了和同工种、同岗位在职正式员工同等的薪酬待遇。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与同工种、同岗位操作工人享受同工同酬，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关于同工同酬的相关规定。

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其内部工资管理制度自行确定外包员工的工资水平，与公司无关。

（四）劳务外包/派遣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否满足公司业务所需专业技术水平要求，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生产的稳定性、保密性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一线操作工，涉及岗位主要包括包装、入库、投料调色等工序上的操作人员。随着公司业务量进一步增加，部分生产线不能满足生产需求，考虑到公司实际用工情况及人员招聘实际困难，为进一步规范用工情况，公司将部分装卸、维修、运送工作采取外包服务，由外包公司组织安排相应环节的操作生产，为公司提供相应生产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岗位的工作内容单一，复杂程度低，对操作人员的专业技术要求、生产经验、生产技能及学历要求均不高。劳务派遣

员工和劳务外包员工均不涉及涂料生产的核心工艺及核心技术，为业务的非核心技术环节，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

综上，劳务外包/派遣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均能满足公司业务所需的专业技术水平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和生产的稳定性、保密性要求。

(五) 公司是否对劳务外包/派遣的用工方式存在依赖。

公司及子公司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包括增加正式合同工、增加劳务外包等，不断降低部分岗位对劳动力的依赖。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降至 10.00%以内。同时，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主要担任包装、入库、投料、调色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不属于生产经营的核心人员，未从事核心生产岗位。综上，公司对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仅 2020 年公司将产品装卸、维修、运送等辅助环节岗位外包给苏州唯达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苏州归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其中苏州唯达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务外包金额为 92.84 万元（含税），苏州归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劳务外包金额为 21.87 万元（含税），占净利润比例较低。苏州归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和苏州唯达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劳动服务机构，有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且具有丰富的生产岗位管理经验，可持续、有效保障公司的用工需求。劳务外包操作标准化、可替代性强，公司对劳务外包用工不构成依赖。

(六) 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措施以及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措施

(1)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整改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公司及子公司克罗奥存在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的现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13%和 2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子公司克罗奥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1.17%和 11.11%。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缓解用工压力，公司自 2020 年 4 月以劳务外包形式将非关键工序工作外包给第三方，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00%以内。子公司克罗奥通过增加招聘 4 名自有生产人员，截至 2021 年 1 月，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00%以内。

通过上述岗位外包以及增加招聘自有生产人员的方式，公司及子公司已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法律规定的情况。

（2）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中，共有两家未办理劳务派遣资质。2019 年吉人高新的劳务派遣单位曾系湖南栎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无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2020 年后公司终止与其合作。2019 年和 2020 年部分月份吉人高新的劳务派遣单位曾系苏州玉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无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2020 年 11 月后公司终止与其合作。报告期内共两家劳务派遣公司不具备相关资质，该情形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述两家公司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金额合计为 76,120.00 元、59,240.00 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

为规范上述劳务派遣行为，2020 年 11 月后，公司已终止与无劳务派遣资质单位的合作。公司与具备相应劳务派遣资质的苏州唯达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英格玛（上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等用工瑕疵已得到规范，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伟出具《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事项的承诺函》，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因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相关规定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

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4) 主管机构的合规证明

2021年1月14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1月8日，贵溪市人力资源好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江西吉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江西克罗奥新材料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受过任何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已得到有效规范。

2、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整改

为满足《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将原有劳务派遣员工承担的劳务岗位外包给苏州归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归源”）和苏州唯达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达尔”）。

报告期内，仅2020年公司支付的劳务外包金额共计114.71万元（含税），占净利润比例较低。公司不直接参与劳务外包单位员工的管理，不对其员工实施指挥、控制，仅对工作质量和生产进度进行监督管理并在完工时进行验收，不对相关人员进行管理并承担用工风险，亦不承担用工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支付义务。同时，公司将上述非关键性岗位外包至苏州归源和唯达尔，有助于从招工、用工管理等大量繁杂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可以更好地组织、优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集中精力专注于核心技术、业务拓展以及关键岗位的质量管控。公司外包至苏州归源和唯达尔的岗位系非关键性生产岗位或生产辅助性岗位，且对人员固定性要求不高，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子公司克罗奥因前期业务规模较小，招聘的正式员工较少，导致劳务派遣虽有 1 人也超过了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况。随着子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自 2021 年通过从人才市场招聘新员工的方式逐步降低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2021 年 1 月底增加招聘正式员工 4 人，对劳务派遣问题进行了整改规范。

（2）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规范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无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金额合计为 76,120.00 元、59,240.00 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公司均已终止与无劳务派遣资质单位的合作，与具备相应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另行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对劳务派遣资质问题进行整改规范，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岗位工作说明；

2、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相关资料；

3、取得了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公司支付劳务外包费用的相关资料；

4、取得了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实地查看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现场工作情况，从岗位、工序、人员管理等方面核验劳务外包用工落实情况，分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情形；

6、取得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7、取得了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股东、董监高及其员工、前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为公司

代垫成本、费用情形的说明；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天眼查等进行网络核查；

8、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等利益关系，不存在上述公司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曾经存在合作的两家劳务派遣单位无经营资质的情况，以及劳动派遣人员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情形，就上述不规范用工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已自行整改，且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劳务外包/派遣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劳务派遣人员与公司同工种、同岗位操作工人同工同酬，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情形；

4、劳务外包/派遣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所需专业技术水平要求，不影响公司技术和生产的稳定性、保密性要求；

5、公司对劳务外包/派遣的用工方式不存在依赖；

6、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虽然公司及子公司曾经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但由于其已主动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存在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因此被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较低；

8、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降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措施均依法实施且切

实可行，对公司成本、费用、利润无重大不利影响，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0、关于未决诉讼。（1）公司作为原告，与上海津英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铭盟贸易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之间存在拖欠贷款的未决诉讼，诉讼标的金额合计 776.8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 8 家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了 100%的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1,473,192.77 元，计提理由为“提起诉讼，回收可能性较小”。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贷款回收的内部控制及催收模式、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产生大量诉讼的原因；②结合诉讼证据的搜集情况、采取的保全措施、诉讼对手的经营和财务情况等内容补充披露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存在纠纷的贷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2）公司子公司江西吉人作为被告，与常州春天胶粘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一起返回原物纠纷案件。请公司补充披露涉案标的的金额、目前使用状况以及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公司对相关资产是否存在依赖，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该等情形对公司资产独立性、业务独立性和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律师核查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

情况，并分析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是否构成挂牌障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 补充披露公司货款回收的内部控制及催收模式、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产生大量诉讼的原因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 应收账款”之“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为建立更有效的产品销售应收资金风险防范体系，降低公司应收资金的机会成本和管理成本，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客户开发、准入与分级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公司针对渠道客户按业务合作量、毛利率、应收资金账期情况、经营信誉等情况分为 A、B、C、D 四级管理。对终端或项目客户，尤其这些客户尚处于初级市场的客户开发阶段，无明确的客户分级管理制度，但主要开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大中型民营非上市公司、外资企业等客户以降低信用风险。根据不同等级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从而降低款项回收风险。

公司销售部门按月编制《资金分析表》，详细记录各客户期末欠款及逾期情况，并反馈给具体的业务人员，由业务人员通过电话、上门拜访的方式进行催收。对于逾期三个月以上的，由销售部门将名单及欠款金额提交至公司法务部门，法务部门核查客户目前的资信状况，通过电话或诉讼方式进行催收。

公司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的付款节点催收应收款项，存在经过催收后依旧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为防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设立法务部加强款项催收，对于逾期款项及历史上长期拖欠的款项积极通过诉

讼的方式进行催收，因此产生较多的诉讼，但取得了良好的催收效果。

（二）结合诉讼证据的搜集情况、采取的保全措施、诉讼对手的经营和财务情况等内容补充披露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存在纠纷的货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2、其他或有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原告涉案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诉讼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进展
1	公司	上海津英科技有限公司、周玉蓉	387.57	原告因被告上海津英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起诉至法院，并要求周玉蓉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已出具（2020）苏0507民初6413号《民事调解书》，该案已收回全部款项
2	公司	宁波铭盟贸易有限公司、高翔	198.11	原告因被告宁波铭盟贸易有限公司拖欠货款起诉至法院，并要求高翔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已出具（2020）苏0507民初4022号《民事判决书》，目前该案判决未生效
3	公司	山东巴顿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孔超	137.58	原告因被告山东巴顿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拖欠货款起诉至法院，并要求孔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已出具（2020）苏0507民初6128号《民事调解书》，目前该案已收回部分款项
4	公司	辽宁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限	53.61	原告因被告辽宁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拖欠货款起诉至法院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进展
		公司			民法院已出具(2018)苏0507民初4759号《民事判决书》，目前该案已收回部分款项
5	公司	上海吉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81.47	原告因被告侵害商标权纠纷诉至法院	已开庭

公司主要诉讼截至目前的情况如下：

[1]上海津英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到2020年末，公司对上海津英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货款余额为194.56万元，账龄在1年以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23日，公司与上海津英科技有限公司其达成民事调解协议，并约定分期收回款项。截至目前，上海津英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全部欠款。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预计该客户期后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故按账龄情况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宁波铭盟贸易有限公司

截止到2020年末，公司对宁波铭盟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货款余额为198.11万元，账龄在1年以内的余额为5.97万元，账龄在1-2年的余额为192.14万元，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公司在2020年对宁波铭盟贸易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21年2月26日法院做出了诉讼判决，判决要求宁波铭盟贸易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相关款项。但宁波铭盟贸易有限公司对该判决有异议，已提起上诉，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开庭。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预计该客户期后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故按账龄情况计提坏账。

[3] 山东巴顿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截止到 2020 年末，公司对山东巴顿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应收货款 127.58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有 99.4 万元，账龄在 1-2 年的有 28.18 万元，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山东巴顿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达成了民事调解协议，协议约定山东巴顿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按期支付公司货款并在 2021 年 4 月 25 日前结清。截止到 2021 年 5 月山东巴顿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期后尚未回款。2021 年公司已申请了强制执行，并且其有一定的可执行财产。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预计该客户期后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故按账龄情况计提坏账。

[4] 辽宁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到 2020 年末，对辽宁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货款余额为 45.08 万元，账龄在 3 年以上，公司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坏账。

2018 年公司对辽宁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了诉讼，要求支付所欠货款 53.61 万，2018 年 11 月 21 日法院进行了判决，判决辽宁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公司 31.34 万元（其余款项另案主张）。辽宁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3 月支付 8.53 万元之后未再进行付款。目前，辽宁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预计该客户期后款项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高，故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独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涉案标的的金额、目前使用状况以及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公司对相关资产是否存在依赖，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该等情形对公司资产独立性、业务独立性和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2、其他或有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作为被告案件的进展情况

常州春天胶粘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春天”）与江西德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莱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签订《厂房设备租赁合同》，就常州春天租赁德莱公司的厂房及设备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常州春天可以增加附属设施及设备。

常州春天诉称：2018 年，德莱公司因其他案件无法履行支付，导致其厂房设备被法院依法评估拍卖，并由江西吉人收购了德莱公司的厂房及设备，但在拍卖清单中并没有包含常州春天所有的各项机器设备；常州春天本欲拆除取回自有设备，但经和江西吉人协商，双方签订《树脂代加工协议》，约定由常州春天继续租用原厂房，故未取回自有机器设备。双方的加工协议履行至 2020 年 4 月底，常州春天撤出租赁厂房，并要求拆除取回自有设备，江西吉人未予以同意。

根据常州春天的诉讼请求，涉案机器设备价值 80 万元。

根据常州春天提供的《春天设备安装费用清单》，涉案机器设备主要为冰水机、储罐、磁力泵、管道泵、液压车、称重传感器、变频器、阀门、电线、传感器等主设备的附属设备。

目前该案已经庭审完毕，江西吉人出庭并发表了答辩意见，江西吉人认为，常州春天诉称的机器设备为辅助设备，且并未交付给江西吉人，江西吉人对该等机器设备不存在返还义务；江西吉人系通过司法拍卖获得德莱公司无债权债务纠纷的全部厂房及设备，获得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所有权的情况；目前尚待法院作出判决。

常州春天诉称的机器设备为辅助设备，江西吉人对该等机器设备不存在依赖；江西吉人系通过司法拍卖获得德莱公司的全部厂房及设备，获得途径合法合规；江西吉人积极答辩，并对常州春天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应对措施有效；上述诉讼对公司资产独立性、业务独立性和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尽调程序及事实依据

1、获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回收的内部控制及催收制度；

2、访谈公司法务部长，获取主要诉讼案件的诉讼资料，了解公司诉讼产生的原因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被诉讼单位的资信状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对于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主要系公司采取法律手段进行款项催收，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子公司江西吉人作为被告的诉讼，对公司资产独立性、业务独立性和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健全，不构成挂牌障碍；公司针对诉讼采取的应对措施有效，可依法维护公司权益。

三、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四、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11、关于公司营业收入。（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33.42%，申请材料披露原因为公司通过扩大销售队伍、加强对终端客户的开发力度、增强对现有渠道客户的维护力度以及子公司产能的有效释放等增加公司收入。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数变动、销售人员平均薪资变化、现有客户对收入增长的贡献情况、子

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等量化分析营收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补充披露收入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2）申请材料披露，目前公司核心涂料产品的主要树脂原料已基本实现自我配套生产。请公司补充披露原材料树脂的自产及外购的数量和金额，分别用于自有产品还是直接对外销售及其各自占比。（3）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合理性及趋势，说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公司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数变动、销售人员平均薪资变化、现有客户对收入增长的贡献情况、子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等量化分析营收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补充披露收入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数变动、销售人员平均薪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平均人数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人数	146	103
薪酬总额	1,767.11	1,266.1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均薪酬	12.10	12.29

注：人均薪酬=职工薪酬/平均人数，平均人数=当期领薪总人次/对应期间月份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显著增加，促进了业务开拓、销售收入的增长，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各地陆续出台了社保减免政策，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略有下降。

2、现有客户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现有客户	35,521.19	34,878.41	642.78	1.84%
新增客户	11,235.62	-		
合计	46,756.81	34,878.41	11,878.40	34.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新增客户带来的销售收入。公司销售队伍的扩大、客户开发力度的加强、部分大客户 2020 年度开始批量供货，推动公司业务实现稳步增长。

3、子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涂料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主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湖北吉人	6,816.00	5,395.04	79.15	5,760.00	2,139.98	37.15
淮安造漆	8,778.00	6,615.79	75.37	8,778.00	5,120.45	58.33
江西吉人	2,478.00	2,436.79	98.34	476.00	201.05	42.24
合计	18,072.00	14,447.62	79.94	15,014.00	7,461.49	49.70

由于苏州厂区产能趋于饱和，公司积极向外域扩张，通过建设新厂、扩大产能，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稳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湖北吉人、江西吉人积极发挥自身的区位优势，产量稳步提高，有力地承接了苏州厂区产能转移，扩大公司产品的辐射区域，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提供有效保障。2020 年，

湖北吉人产量较上年增加 3,255.06 吨, 增长幅度为 152.11%, 江西吉人涂料产量较上年增加 2,235.74 吨, 增幅为 1,112.03%。子公司产能释放, 有效缓解了苏州厂区产能紧张的不利局面, 推动公司业务实现稳步增长。

4、收入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情况
飞鹿股份	60,554.99	49,893.47	21.37
渝三峡 A	43,288.46	47,303.01	-8.49
东来技术	40,798.91	46,759.76	-12.75
金力泰	88,495.96	81,350.20	8.78
公司	47,007.31	35,234.49	33.41

由于所处行业细分领域的不同, 同行业公司的收入增长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飞鹿股份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 受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影响, 飞鹿股份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1.37%; 渝三峡 A 2020 年上半年业务受疫情影响严重, 物料供应、开工时间、物料运输受到不利影响, 下半年 7 月份开始新疆地区再次突发疫情, 导致其子公司生产、销售再次受到不利影响,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8.49%; 东来技术主要生产汽车涂料, 2020 年全球汽车行业受疫情影响冲击较大, 导致其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2.75%; 金力泰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 受 2020 年商用车产量同比增加 20% 的影响, 其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78%。

公司主要生产防腐涂料, 产品主要应用于基础设施、石油化工、装备制造、道路桥梁、电力能源及船舶等领域, 受 2020 年度新客户的开发及子公司产能释放的影响, 公司的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33.41%。

5、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销售	1,481,773.81	59.15	545,054.20	15.31
加工费	883,374.30	35.26	2,759,359.31	77.49
房屋租赁	41,764.96	1.67	38,095.24	1.07
其他	98,109.14	3.92	218,358.38	6.13
合计	2,505,022.21	100.00	3,560,867.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材料销售、加工费收入构成，2020年度，公司终止为淮安市春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树脂加工服务，加工费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二) 请公司补充披露原材料树脂的自产及外购的数量和金额，分别用于自有产品还是直接对外销售及其各自占比。

报告期内，原材料树脂的自产及外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占比	数量	金额	数量占比
自产	23,729.43	14,213.24	88.82	13,911.79	8,719.53	85.00
外购	2,986.85	3,939.33	11.18	2,455.18	3,300.95	15.00
合计	26,716.28	18,152.57	100.00	16,366.97	12,020.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树脂自产占比在 85%以上。除部分型号树脂由于公司无法生产需从外部采购外，公司已基本实现树脂自我配套生产。

公司对外采购树脂全部用于自有产品的继续生产。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自产树脂对外销售占当期自产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10.86%和 7.20%，占比较低。公司自产的树脂主要用于满足自我配套生产。

(三) 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销售	1,481,773.81	59.15	545,054.20	15.31
加工费	883,374.30	35.26	2,759,359.31	77.49
房屋租赁	41,764.96	1.67	38,095.24	1.07
其他	98,109.14	3.92	218,358.38	6.13
合计	2,505,022.21	100.00	3,560,867.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材料销售、加工费收入构成，2020 年度，公司终止为淮安市春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树脂加工服务，加工费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报告期内主要营销策略、产能的变化情况，了解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了解公司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与公司的对比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0 年度公司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受公司加大营销力度、子公司产能释放影响，具有合理性；2021 年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公司不能及时将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风险转移给下游客户，收入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12、关于销售模式。（1）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请公司补充披露：①经销模式为买断还是代理，不同产品类别的直销和

经销金额及占比，以及不同产品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名称及金额、前五大直销客户名称及金额；②经销商的家数、采用经销方式的必要性，销售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合作年限、收入分布情况；③公司对经销商的物流、信用政策、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毛利率与直销客户的差异及分析，公司是否对经销商存在返利及相关会计处理；④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联方、公司离职和在职关键员工及其亲属在经销商投资、任职情况），如存在，请补充说明此类人员或机构的数量及其变化情况、向其销售的收入占比及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经销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2）公转说明书披露，“在直销领域，公司……与中石化、中石油、中国中冶、中建安装、上海振华等大型央企和国企，以及鸿路钢构、比亚迪等上市公司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①请公司说明并披露直销模式下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不规范情形。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销售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③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相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准确、一致。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 经销模式为买断还是代理，不同产品类别的直销和经销金额及占比，以及不同产品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名称及金额、前五大直销客户名称及金额；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 主要业务流程”之“1、流程图”之“(4) 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与经销商的合作采用买断式销售形式，由经销商面向终端客户，获取市场信息、对接客户需求。对于通用性涂料产品，经销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持续地向公司采购；对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经销商向公司提出技术要求，公司根据技术要求及时组织研发等部门进行定制化产品的研发，并在经销商下单后进行生产和销售。

公司不同产品类别的直销和经销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防腐涂料	渠道客户	23,731.01	65.70	18,052.58	67.92
	终端客户	12,387.72	34.30	8,525.40	32.08
特种功能涂料	渠道客户	8,682.66	92.18	6,880.36	93.97
	终端客户	736.81	7.82	441.70	6.03
树脂	渠道客户	590.24	51.86	455.33	46.54
	终端客户	547.82	48.14	523.03	53.46

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名称及金额、前五大直销客户名称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报告期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防腐涂料	2020 年	经销客户	江苏合川化工有限公司	1,246.72
			定陶顺迎商贸有限公司	1,090.23
			江苏永东兴商贸有限公司	808.41
			苏州纯品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681.56
			上海合川实业有限公司	650.76
		直销客户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	852.84

产品类别	报告期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19年	公司	公司	
			山东中科博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62.36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498.79
			东跃建设有限公司	486.12
			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28.37
		经销客户	江苏合川化工有限公司	935.58
			南京市溧水区鑫龙涂料有限公司	879.41
			定陶顺迎商贸有限公司	741.27
			上海合川实业有限公司	692.41
			江苏永东兴商贸有限公司	626.22
	直销客户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5.68	
		江苏邦杰防腐保温科技有限公司	835.29	
		无棣鑫岳燃化有限公司	488.88	
		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14.84	
		鲁西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342.86	
特种功能 涂料	2020年	经销客户	上海澄澄实业有限公司	1,071.52
			苏州金苹果油漆有限公司	698.54
			苏州天筑娇子油漆有限公司	550.66
			江苏合川化工有限公司	443.45
			西安华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79.73
		直销客户	上海吉人漆业有限公司	128.05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8.26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57.03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43.41
			陈建武	22.39
	2019年	经销客户	上海澄澄实业有限公司	707.99
			南京市溧水区鑫龙涂料有限公司	456.72
			苏州天筑娇子油漆有限公司	441.67
			江苏合川化工有限公司	441.25
			南京杰人化工有限公司	292.05
直销客户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08	
		天鹏建设有限公司	26.06	

产品类别	报告期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树脂			福安市荣全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20.0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7.97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新民塑料喷涂彩印厂	15.08	
	2020年	经销客户	常州冀鲁化工有限公司	399.31	
			湖北富宝商贸有限公司	37.11	
			武汉天龙世纪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9.06	
			江苏华纳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26.38	
			湖北炎翔化工有限公司	19.57	
		直销客户	河北晨虹油漆有限公司	283.93	
			新疆强润漆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63	
			仪征天龙制漆有限公司	66.42	
			江西庚宸科技有限公司	31.11	
			高安市凯氟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3.14	
		2019年	经销客户	常州冀鲁化工有限公司	405.24
				上海山的实业有限公司	13.77
				无锡市勇波涂料贸易有限公司	13.67
				天津吉诺盛成涂料有限公司	8.71
				湖北东盛特种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8.14
直销客户	安徽开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7.54		
	湖北速强化工有限公司		157.93		
	江西庚宸科技有限公司		44.86		
	新疆强润漆业股份有限公司		24.77		
	常州市武进虹灵化工有限公司		21.92		

(二) 经销商的家数、采用经销方式的必要性，销售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合作年限、收入分布情况；

1、经销商的家数，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数量、退出及新增经销商数量及占比、新增及退出经销商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商数量	416	313	298
新增经销商数量	183	136	-
新增数量占比	43.99	43.45	-
新增经销商收入占比	11.88	12.14	-
退出经销商数量	87	114	-
退出数量占比	27.80	38.26	-
退出经销商收入占比	6.60	5.20	-

注：项目组将 2018 年没有交易，2019 年有交易的经销商定义为 2019 年新增经销商，将 2018、2019 年均没有交易，2020 年有交易的经销商定义为 2020 年新增经销商，将 2018 年有交易，2019、2020 年均没有交易的经销商定义为 2019 年退出经销商，将 2019 年有交易，2020 年没有交易的经销商定义为 2020 年退出经销商。

2、采用经销方式的必要性，销售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 主要业务流程”之“1、流程图”之“(4) 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采用该模式的主要原因为：

(1) 公司产品为涂料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基础设施、石油化工、装备制造、道路桥梁、电力能源及船舶、轨道交通、特种车辆、室内室外钢铁结构工程、木质构件、室内管道等领域，下游客户所在行业较为分散；

(2) 公司产品主要为防腐涂料产品，终端客户具有单体需求量较低、所在区域分散的特点。

基于公司销售地域、下游行业的分散性，以及终端客户个体需求量较低的特征，公司为了触达更多终端客户，拓展不同区域的终端市场，需要采用经销商与终端客户保持更为紧密的关系，构建更为顺畅的沟通渠道。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经销模式具有必要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销模式情况及经销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细分领域	销售模式
东来技术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	销售模式总体为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其中汽车售后修补涂料业务以直销为

	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	主、经销为辅；汽车新车内外饰件、车身涂料业务以及 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业务全部采用直销模式。 2019 年经销销售占比为 19.06%。
飞鹿股份	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行业	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开展业务运营
金力泰	汽车涂料	采取直接销售为主和代理销售为辅相结合的模式
渝三峡 A	防腐漆、汽车漆、通用漆、建筑漆、家具漆五大系列	直销和经销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除飞鹿股份外，其他均存在经销模式。因下游客户所在行业不同，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销售占比存在一定差异。其中，飞鹿股份下游客户主要为轨道交通行业、金力泰主营汽车涂料、东来技术主营 3C 产品涂料和汽车涂料。飞鹿股份、东来技术、金力泰的下游客户所在行业较为集中，其主要采用全部直销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下游行业具有客户非常分散、单次采购规模小的特点。因此公司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3、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

为满足终端客户的多样化需求，经销商主要选择销售不同厂家生产的多品牌多品类的产品，而不专门销售公司产品。

公司在经销合同中与经销商约定“乙方（经销商）须在本经销区域设立品牌形象店家将甲方（公司）产品作为主营产品”。因此，公司较为核心的经销商中，部分销售公司产品占比较大。其中，各期前二十大经销商中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经销商包括：上海澄澄实业有限公司、定陶顺迎商贸有限公司、西安华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安徽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江域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易竣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展翔化工有限公司。上述经销商各期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澄澄实业有限公司	1,669.30	1,257.16
定陶顺迎商贸有限公司	1,135.47	802.00

经销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西安华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37.25	484.54
安徽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0.76	529.62
江苏江域新材料有限公司	534.71	36.86
江苏易竣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440.24	265.09
常州展翔化工有限公司	352.40	180.40
合计	5,430.13	3,555.67

4、报告期内经销商合作年限、收入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经销商的合作年限、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合作年限	2020		2019	
		收入	经销收入占比	收入	经销收入占比
江苏合川化工有限公司	5年以上	1,690.17	5.12	1,376.83	5.42
上海澄澄实业有限公司	5年以上	1,669.30	5.06	1,257.16	4.95
定陶顺迎商贸有限公司	5年以上	1,135.47	3.44	802.00	3.16
苏州金苹果油漆有限公司	5年以上	1,100.91	3.34	460.80	1.81
苏州天筑娇子油漆有限公司	5年以上	1,067.30	3.23	792.73	3.12
江苏永东兴商贸有限公司	5年以上	904.40	2.74	699.37	2.75
上海合川实业有限公司	5年以上	868.83	2.63	805.45	3.17
南京杰人化工有限公司	5年以上	801.39	2.43	622.63	3.84
南京市溧水区鑫龙涂料有限公司	2年以上	780.33	2.36	1,336.13	2.45
西安华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年以上	737.25	2.23	484.54	5.26
安徽誉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年以上	560.76	1.70	529.62	3.29
苏州纯品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5年以上	715.71	2.17	653.68	2.57

报告期内，经销客户销售收入按地域分布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东	82.43	85.91
华北	5.40	3.74
东北	1.86	1.10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南	1.54	1.15
华中	3.57	3.00
西北	2.33	2.27
西南	2.87	2.83

(三) 公司对经销商的物流、信用政策、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毛利率与直销客户的差异及分析，公司是否对经销商存在返利及相关会计处理；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 主要业务流程”之“1、流程图”之“(4) 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1) 物流

公司经销商结合经销区域客户需求及市场情况向公司采购涂料产品，一般情况下，公司将产品发货至经销商处，由经销商自行安排发货至终端客户；对于单次需求量较大或有定制化需求等情况的终端客户，经销商下达订单后，公司根据经销商要求，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

(2) 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经销商的具体资信状况，采用款到发货、月结或一定账期的信用政策。

(3) 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对经销商的产品定价以成本加成定价为基础，并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等，经公司与经销商双方协商确定经销商拿货价格。同时，公司对经销商实行返利政策，以对经销商形成激励机制。

(4) 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一般采用电汇或票据的结算方式。

(5) 毛利率与直销客户的差异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经销销售	33,003.90	70.59	29.19	25,388.28	72.79	32.47
直营终端	13,752.91	29.41	32.17	9,490.13	27.21	38.52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产品的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下产品的毛利率，符合实际的商业逻辑。

(6) 公司是否对经销商存在返利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经销商实施动态分级管理模式，依据经销商的经营情况、合作情况，结合经销商的自身条件、资金实力、销售经验等指标对经销商进行综合评定，根据各经销商每年度完成的销量及回款金额，给予不同等级的返利政策，体现为不同的返利比例，以激励经销商。

返利具体政策为：经销商年度内达到约定的销售金额并完成约定金额的销售回款后，按照销售回款额及约定比例给予经销商返利金额。返利的具体实现形式为在经销商下一年度向公司采购涂料时抵减货款。

公司于报告期末，根据与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及资金回笼情况按照返利条款计算应支付给客户的返利金额，冲减营业收入，并相应冲减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

(四) 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联方、公司离职和在职关键员工及其亲属在经销商投资、任职情况），如存在，请补充说明此类人员或机构的数量及其变化情况、向其销售的收入占比及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 主要业务流程”之“1、流程图”之“(4) 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存在前员工设立公司成为公司经销商的情况，除此及徐州嘉祺化工有限公司外，公司及其关联方与经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近五年内，离职员

工成立经销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与离职员工的关联关系	相关人员离职时间	公司或其关联方是否为该客户的成立提供资金支持
山东隆涂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离职员工梁圣强为该客户的股东	2019年3月	否
扬州凯奇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离职员工赵兴奇为该客户的股东	2019年4月	否
长沙水漆坊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离职员工郭毅为该客户的股东	2019年12月	否
山东润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离职员工张国为该客户的股东	2017年5月	否
江苏易竣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离职员工张为俊为该客户的股东	2017年6月	否
南通鑫弘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离职员工邢鹏飞为该客户的股东	2017年8月	否
山东耀淇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离职员工肖桂兵为该客户的股东	2017年10月	否
淮安市速瑞皓商贸有限公司	离职员工姜留兵为该客户的股东	2018年3月	否
盐城慧钧商贸有限公司	离职员工徐军为该客户的股东	2018年3月	否
江苏江城新材料有限公司	离职员工张方文为该客户的股东	2019年3月	否
郑州新时速商贸有限公司	离职员工王开兵为该客户的股东	2017年10月	否
湖州漆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离职员工蔡立忠为该客户的股东	2017年6月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 12 家经销商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经销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山东隆涂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278,990.53	0.06	211,812.09	0.06
扬州凯奇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2,105,053.84	0.45	2,186,940.75	0.63
长沙水漆坊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159,466.09	0.03	12,187.75	0.00
山东润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5,709.73	0.00	42,201.77	0.01
江苏易竣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4,402,426.62	0.94	2,650,911.84	0.76
南通鑫弘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181,522.66	0.04	375,026.26	0.11
山东耀淇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562,434.75	0.16
淮安市速瑞皓商贸有限公司	1,582,234.24	0.34	0.00	0.00

盐城慧钧商贸有限公司	311,731.37	0.07	182,183.63	0.05
江苏江域新材料有限公司	5,347,063.93	1.14	368,586.04	0.11
郑州新时速商贸有限公司	2,395,435.81	0.51	591,610.81	0.17
湖州漆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634,515.47	0.14	0.00	0.00

2020 年度，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的前十大产品单价与其他经销商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单价	其他经销商单价	价差	价差率
产品 1	8.95	9.16	0.20	2.24%
产品 2	10.94	无可比价	无可比价	无可比价
产品 3	8.91	9.17	0.26	2.81%
产品 4	7.80	8.12	0.32	3.89%
产品 5	7.90	8.37	0.48	5.68%
产品 6	10.94	无可比价	无可比价	无可比价
产品 7	8.51	9.02	0.51	5.69%
产品 8	11.39	无可比价	无可比价	无可比价
产品 9	8.12	8.25	0.12	1.48%
产品 10	10.65	无可比价	无可比价	无可比价

2019 年度，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的前十大产品单价与其他经销商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单价	其他经销商单价	价差	价差率
产品 1	9.32	9.69	0.37	3.83%
产品 2	6.15	无可比价	无可比价	无可比价
产品 3	8.78	8.46	-0.31	-3.72%
产品 4	8.29	8.41	0.13	1.49%
产品 5	9.44	9.77	0.33	3.39%
产品 6	11.07	11.69	0.63	5.36%
产品 7	6.31	6.39	0.08	1.18%
产品 8	8.22	8.61	0.38	4.44%
产品 9	9.57	9.83	0.26	2.68%

项目	单价	其他经销商单价	价差	价差率
产品 10	9.24	9.85	0.60	6.11%

公司向前员工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向其他经销商销售的同类产品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直销模式下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 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不规范情形。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 主要业务流程”之“1、流程图”之“(4) 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直销模式下, 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基础设施、石油化工、装备制造、道路桥梁、电力能源、船舶、轨道交通、汽车等领域的企业, 公司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

公司的直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央企、国企以及上市公司等规模较大的企业,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其建立合作, 该等企业对于涂料供应商的业务规模、生产资质、产品质量等均有一定要求, 一般经过其多重审核甚至实地考察等程序评定合格后, 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序列, 招标程序较为规范, 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不规范情形。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1、实地访谈公司销售人员及经销商(包括离职员工所设经销商), 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及其合理性, 查询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 比较其与公司销售模式的异同, 分析公司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2、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 统计公司各期经销商新增、退出情况; 访谈公司销售人员及主要经销商相关人员, 了解经销商合作的背景及变动的原因。

3、访谈公司销售部门相关人员, 了解公司与经销相关的制度制订情况, 查阅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 了解公司关于经销商管理的内控制度; 访谈公司销

售人员，取得公司关于经销商管理的相关审批文件，核查经销商工商信息，与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4、与公司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经销商的定价机制、返利情况、信用政策、退换货机制等合作情况；获取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等资料，了解公司与经销商在发货运输、价款支付、返利等方面的约定。

5、实地走访公司主要经销商，询问销售公司产品情况、期末库存情况、期后销售等合作情况。

6、核查公司各期销售回款情况，对公司主要经销商进行发函确认，并针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了解公司与经销商的销售与回款情况，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

7、访谈公司销售部门及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及各销售模式下销售价格制定方式、成本核算方法、核算流程等信息；取得公司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原材料采购明细表等，统计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价格与毛利情况，分析产品毛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8、对于公司主要客户中的上市公司，获取其年度报告，核查其是否与公司的信息披露存在差异。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经销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除徐州嘉祺化工有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徐州嘉祺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92,579.21 元和 876,840.20 元，公司向其销售涂料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向徐州嘉祺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涂料参照向其他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定价公允；

4、公司销售方式合法合规；

5、公司信息披露与相关上市公司的信披不存在差异。

三、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四、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13、关于毛利率。申请材料在“行业竞争格局”部分列示了国内主要公司，“毛利率分析”部分选取其中部分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标分析。请公司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以及公司毛利率高于飞鹿股份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毛利率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公司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4、行业竞争格局”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中的涂料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工业涂料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工业涂料产品的销售。公司在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考虑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其中，渝三峡 A（000565.SZ）、飞鹿股份（300665.SZ）、东来技术（688129.SH）、金力泰（300225.SZ）均从事防腐涂料、汽车涂料等工业涂料的生产与销售，细分产品与公司可比性较强。三棵树（603737.SH）、东方雨虹

(002271.SZ)、松井股份(688157.SH)的主营业务分别为建筑涂料、防水涂料、消费电子涂料,与公司主要从事的工业涂料有所差异,可比性不高。因此,公司最终选取同行业渝三峡A(000565.SZ)、飞鹿股份(300665.SZ)、东来技术(688129.SH)、金力泰(300225.SZ)作为可比公司。

(二) 公司毛利率高于飞鹿股份原因及合理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与飞鹿股份的比较如下:

单位: %

项目	综合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飞鹿股份	24.30	25.16	24.22	25.27
公司	30.10	34.21	30.07	34.1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均高于飞鹿股份。受不同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的竞争差异以及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同行业不同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主要产品为防腐涂料及特种功能涂料,而飞鹿股份除了从事防腐涂料及其他涂料的生产销售外,涂料涂装一体化业务及涂装工程业务也占有一定的比例。

飞鹿股份的产品结构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涂料涂装一体化及涂装工程业务占比相对较高,拉低了其整体毛利率。对于与公司具有较强可比性的防腐涂料产品,其2019年度、2020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27.98%和33.93%,公司分别为34.97%和34.11%(不含运费)。飞鹿股份的主要客户多为大型国有企业,市场议价能力较强,而公司与客户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同时其防腐涂料的销售收入低于本公司,公司的规模效应更为显著,导致公司的毛利率要高于飞鹿股份。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计算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分析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分析其变动情况，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进行比较；

3、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对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核查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4、对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毛利率真实、准确，变动合理。

三、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14、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由期初 12,908.88 万元增加至期末 19,317.57 万元,同时存在五处在建厂区。请公司补充披露：(1) 固定资产增加的必要性、具体内容及用途，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在建厂区的必要性、具体内容、用途、预计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目前的建设情况，包括完工部分、总体完工进度等；(2) 在建工程支出的预算金额、构成及其合理性，预算支出与目前实际费用的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费用；(3)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确认依据及盘点情况核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成本归集是否准确，

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分析说明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加的必要性，说明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是否合理，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 固定资产增加的必要性、具体内容及用途，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在建厂区的必要性、具体内容、用途、预计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目前的建设情况，包括完工部分、总体完工进度等；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九) 固定资产”“4、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固定资产增加的必要性、具体内容及用途，目前的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由期初 12,908.88 万元增加至期末 19,317.57 万元，增加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元：元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19 年度	13,635,847.14	8,135,971.64	175,616.94	220,320.12	22,167,755.84
2020 年度	24,598,453.53	18,532,625.88	435,277.32	589,195.89	44,155,552.62
合计	38,234,300.67	26,668,597.52	610,894.26	809,516.01	66,323,308.46

2019 年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加，主要是子公司江西吉人购买取得了厂房和设备。公司将购置的厂房和设备用于树脂和涂料的生产。公司在江西建立生产基地，可以有效辐射华南和华中地区的客户，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降低产品的运输成本。

2020 年度房屋及建筑物增加主要系子公司辽宁吉人的办公楼、部分仓库和部分车间建设完成，结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公司在辽宁布局生产基地，可以有效辐射东北和华北地区的客户，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降低产品的运输成本。

2020 年度机器设备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淮安造漆的树脂生产线投入使用所致。

淮安造漆 2020 年之前只有涂料生产线，生产涂料所使用的树脂主要从苏州吉人购买。由于苏州吉人的树脂生产线产能基本饱和，同时为了减少树脂的转运成本，淮安造漆投建树脂生产线。

2、目前的产能利用率

2020 年度，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主体	批复产能	2020 年产能	2020 年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苏州吉人	8,000.00	38,412.00	37,454.38	97.51
淮安造漆	80,000.00	8,778.00	6,615.79	75.37
湖北吉人	80,000.00	6,816.00	5,395.04	79.15
江西吉人	90,000.00	2,478.00	2,436.79	98.34
辽宁吉人	100,000.00	尚未生产		
合计	358,000.00	56,484.00	51,902.00	91.89

公司设立湖北吉人、江西吉人和辽宁吉人主要是从战略规划出发进行的全国布局，目前子公司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随着产品定制化程度的提升，客户对产品交付及时性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在靠近客户所在地设立生产基地，可以有效的保证产品的及时交付，并且可以降低运输费用。随着子公司所辐射地区客户订单增加及母公司产能逐步向子公司转移，子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会逐步提升。

3、在建厂区的必要性、具体内容、用途、预计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目前的建设情况，包括完工部分、总体完工进度等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厂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在建工程项目	期末余额	主要内容	用途	预计新增产能	目前建设情况	完工进度
辽宁厂区在建工程	43,550,688.24	办公楼、生产厂房等	生产涂料	100,000	办公楼及仓库和一个生产车间建设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其他尚未完工。	40.75%

淮安厂区在建工程	9,840,453.23	主要是淮安造漆二期工程项目	生产涂料	30,000	开始淮安造漆二期工程的前期建设阶段	21.14%
江西厂区在建工程	3,859,058.25	生产车间和生产线改造工程	生产涂料	不增加产能	购买取得的固定资产与生产工艺不同的地方进行改造。	不适用
湖北厂区在建工程	2,125,827.18	湖北二期工程的前期设计、勘测	生产涂料	50,000	目前项目处于前期设计和勘测阶段。	不适用
苏州厂区在建工程	1,699,972.95	装修、生产线改造等零星工程	办公、生产	不增加产能	尚未完工正在建设。	不适用

(二) 在建工程支出的预算金额、构成及其合理性，预算支出与目前实际费用的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费用；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 在建工程”“3、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建工程预算金额及实际支出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在建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差异额
辽宁厂区在建工程	157,630,687.81	64,234,505.28	93,396,182.53
淮安厂区在建工程	119,555,801.35	25,274,096.41	94,281,704.94
江西厂区在建工程	无	-	-
湖北厂区在建工程	无	-	-
苏州厂区在建工程	无	-	-

辽宁厂区在建工程和淮安厂区在建工程的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算金额，主要系相关在建工程尚未建设完工所致。

江西厂区的在建工程主要是改造工程，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及改造要求进行合同签订，因此未编制预算；湖北厂区属于初建阶段，尚未形成预算金额；苏州厂区的工程都是零星工程，直接与施工方签订合同，因此未编制预算。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实际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度工程支出					
	土建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消防及环保	勘察、设计及咨询	其他费用	合计
苏州厂区在建工程	-	2,242,408.43	-	-	-	2,242,408.43
淮安厂区在建工程	216,156.51	1,380,816.18	256,902.66	-	459,884.24	2,313,759.59
江西厂区在建工程	2,075,064.62	1,672,171.67	386,716.24	43,396.23	264,589.36	4,441,938.12
湖北厂区在建工程	550,458.72	717,519.21	18,867.92	610,379.55	228,601.78	2,125,827.18
辽宁厂区在建工程	25,031,300.48	9,751,032.52	6,718,963.63	153,795.90	332,397.45	41,987,489.98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度工程支出					
	土建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消防及环保	勘察、设计及咨询	其他费用	合计
苏州厂区在建工程	668,932.04	796,227.50	-	-	-	1,465,159.54
淮安厂区在建工程	5,248,568.39	1,136,588.62	2,844,827.71	-	798,523.27	10,028,507.99
江西厂区在建工程	717,637.89	476,027.51	353,399.53	79,547.54	224,367.00	1,850,979.47
湖北厂区在建工程	-	69,681.85	-	-	-	69,681.85
辽宁厂区在建工程	10,002,881.19	-	29,481.13	1,338,350.09	416,743.01	11,787,455.42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支出以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为主，相关支出合理。

（三）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在建工程”“3、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工程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结转根据合同总金额以及预计的工程结算款作为在建工程预转固时的作价依据，待工程结算或决算之后，按照最终确定的工程价值调整固定资产金额。淮安厂区在建工程和辽宁厂区在建工程尚未完全完工，尚未进行工程决算。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结合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确认依据及盘点情况核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是否真实存在、成本归集是否准确，说明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是否合理：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账，检查相关固定资产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单据、记账凭证等入账依据；

2、获取在建工程台账，检查在建工程的施工合同、设备购置合同、安装合同、发票、工程结算单、记账凭证等入账依据；

3、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实施了监盘程序，现场查看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状态，复核申报会计师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底稿。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存在，成本归集准确；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合理。

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分析说明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加的必要性；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计算同行业公司的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等相关指标，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之间固定资产收入比、机器设备收入比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收入比		机器设备收入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渝三峡 A	1.21	1.33	3.90	4.28
飞鹿股份	2.37	2.64	7.04	6.50
东来技术	4.27	4.88	10.85	13.88
金力泰	1.89	1.64	4.42	3.80
吉人高新	2.73	2.50	11.36	12.42

注：固定资产收入比率=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固定资产原值+期末固定资产原值）/2），机器设备收入比率=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机器设备原值+期末机器设备原值）/2）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收入比和机器设备收入比高于渝三峡 A、飞鹿股份和金力泰，低于东来技术。产品种类、定制化程度高低对固定资产投入的

影响较大：生产的产品种类越多，相应生产线的投入就会越大；定制化程度越高，为了满足客户订单时间要求，需要投入的设备就越多。东来技术的固定资产收入比、机器设备收入比远高于其他公司，主要是因为其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产品单价高、产品技术含量要求高所致。

公司的固定资产收入比和机器设备收入比远高于除东来科技之外的其他公司。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未来产品种类会不断增加、定制化程度也会不断提升，增加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020年度，公司的涂料总体产能为 56,484.00 吨,综合产能利用率在 91.89%；飞鹿股份的涂料总体产能为 18,000.00 吨，产能利用率为 91.48%，同时在建产能为 70,000.00 吨；东来技术的涂料总体产能为 12,000.00 吨，综合产能利用率为 48.38%，同时在建产能为 10,000.00 吨；金力泰的涂料总体产能为 61,000.00 吨，综合产能利用率为 87.98%，同时在建产能为 30,000.00 吨。公司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增加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加具有必要性。

三、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15、关于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68%、36.69%。请公司：（1）结合应收款项类科目余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补充披露余额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或应收账款的标准、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标准；（3）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转应收票据的情形，如存在，是否按照原账龄计提坏账；（4）说明 2019 年公司

应收款项类信用减值损失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变更应收款项类坏账计提标准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公司对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设置是否合理，结合已背书未到期、贴现的金额等情况说明公司票据核算的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结合应收款项类科目余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补充披露余额的合理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飞鹿股份	37,890.80	62.57	31,859.43	63.85
渝三峡 A	9,956.15	23.00	13,804.06	29.18
东来技术	8,490.64	20.81	9,716.91	20.78
金力泰	31,508.39	35.60	34,072.48	41.88
公司	9,485.99	20.18	8,091.40	22.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公司中飞鹿股份、金力泰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受不同客户群体、信用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飞鹿股份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为轨道交通工程领域，客户回款较为缓慢，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金力泰业务模式以直销为主，直销客户的账期一般长于经销

客户。公司客户以经销模式为主，注重客户信用管理，销售回款良好，应收账款周转情况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飞鹿股份	6,588.32	10.88	3,584.21	7.18
渝三峡 A	7,509.29	17.35	7,994.95	16.90
东来技术	5,458.64	13.38	4,802.38	10.27
金力泰	17,857.24	20.18	16,931.41	20.81
公司	13,740.79	29.23	9,145.83	25.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注重客户信用管理，销售回款良好，票据结算的比例较高，同时公司将部分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且对于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公司在各报告期末未将该部分已经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予以终止确认。

(二) 补充披露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或应收账款的标准、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标准；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四) 应收票据”之“5、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票据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或应收票据的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一)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二)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由于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背书转让的情况较多，公司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期末持有的部分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示。

对于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期末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部分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仍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在应收票据列示。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因其背书或贴现无法终止确认，属于持有并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在应收票据列示，并根据账龄连续的原则对其进行坏账准备。

2、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标准

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划分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其中，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包括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系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对于承兑银行为信用级别较高的商业银行的应收票据的背书转让或贴现，公司合理判断该金融资产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终止确认该类应收票据。对于承兑银行为信用级别一般的商业银行的应收票据，该类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满足在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的条件，公司对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的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期末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部分不满足在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的条件，公司对其不终止确认。

（三）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转应收票据的情形，如存在，是否按照原账龄计提坏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收款使用票据结算的情形。对于期末结存的银

行承兑汇票，因其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较低，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期末结存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按照账龄连续的原则对其进行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原值	208.51	298.66
坏账准备	15.79	25.92
账面价值	192.72	272.74

（四）说明 2019 年公司应收款项类信用减值损失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变更应收款项类坏账计提标准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利润表中“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因此当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在报表中以负数列示。2019 年度公司应收款项类信用减值损失为负数，主要系随着应收款项余额增加，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2019 年度公司对部分已经注销的客户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导致当期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2019 年度应收款项类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9-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52,358.38	106,812.37			259,170.7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749,329.17	3,039,114.09	85,288.00	2,354,700.73	11,348,454.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5,145.25	372,915.40			788,060.65
合计	11,316,832.80	3,518,841.86	85,288.00	2,354,700.73	12,395,685.93

报告期初及报告期内，公司一贯执行相同的坏账计提政策和预期信用损失率，不存在变更应收款项类坏账计提标准的情况。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公司的坏账计提分为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两种类型。对应收款项，公司主要通过充分评估客户的信用状况、结合历史经验审慎判断贷款的回收情况，对信用状况恶化、回收风险较高等情况的客户，则单独进行信用减值测试，并单独计提坏账。对不存在信用状况恶化、回收风险较低的客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账龄 1 年以内 5%，账龄 1-2 年 10%，账龄 2-3 年 30%，账龄 3 年及以上 100%。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获取公司各期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表，计算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2、获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访谈公司总经理，核查公司对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设置是否合理；

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设置了不同的信用政策，其中对于经销商客户，公司将客户分为 A、B、C、D 四个级别，不同等级的客户给与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终端客户，公司处于市场开发及品牌推广阶段，公司根据客户情况确定分级及信用政策；

3、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台账，抽查应收票据的发生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条款，分析公司票据或贴现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理；公司对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设置合理；公司票据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16、关于研发费用。申请材料披露，2019 年公司的研发活动集中在母公司进行，2020 年开始，公司子公司进一步发挥区域性的研发、生产、综合配套服务平台功能，根据业务需要积极开展自主性研发活动，研发费用显著增加。

请公司：（1）补充披露研发人员、研发费用在母子公司之间的分布，母子公司之间研发工作与研发项目的异同，说明子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人财物为研发工作提供支持，母公司如何对子公司的研发费用进行管控；（2）结合研发人员数量变化、平均薪酬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幅较大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查适用标准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公司研发投入进行核查，并对核查事项逐条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或说明

（一）补充披露研发人员、研发费用在母子公司之间的分布，母子公司之间研发工作与研发项目的异同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在母、子公司之间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主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吉人	17,176,026.50	12,680,721.96
湖北吉人	534,400.84	
吉人涂装	350,392.45	
江西吉人	968,221.83	
淮安造漆	1,831,497.11	

截至 2020 年末，研发人员的分布情况如下：

主体	人数
苏州吉人	64
湖北吉人	6
吉人涂装	1
江西吉人	5
淮安造漆	8
合计	84

公司母公司的研发项目覆盖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防腐涂料研发围绕石油化工、装备制造、道路桥梁、电力能源及船舶、轨道交通、特种车辆等领域，特种涂料研发部围绕防水、防火、防静电、隔热保温等领域，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并结合客户需求，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及生产工艺优化，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

公司子公司研发工作及研发项目主要侧重于与子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前沿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作为母公司研发项目及产品系列的补充。湖北吉人研发项目为环保型水性醇酸树脂涂料的研发，系公司未来重点发展及主要在湖北吉人生产的水性涂料产品；吉人涂装的研发项目为绿色环保地坪工程项目，系公司近年来新拓展的涂装工程业务；江西吉人的研发项目为高固含低 VOC 醇酸树脂涂料的研发，主要为公司生产用半成品及对外销售的树脂提供技术支持；淮安造漆的研发项目为高性能高固含船舶重防腐涂料的研发项目，是公司主打产品重防腐涂料的重要补充。

(二) 结合研发人员数量变化、平均薪酬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幅较大的原因。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3) 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人数、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例
平均人数	85.00	57.00	49.12
职工薪酬	1,106.00	718.74	53.88
人均薪酬	13.01	12.61	3.17

注：人均薪酬=职工薪酬/平均人数，平均人数=当期研发人员领薪总人数/对应期间月份数。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幅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对研发投入的重视，研发人员的数量逐步上升，同时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有所增加所致。2019 年，公司的研发活动集中在母公司苏州吉人进行，2020 年开始，公司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积极开展自主性研发活动，同时扩大研发部门人才投入力度，研发人员数量迅速增加。同时，随着研发团队人才素质的提高及公司对研发投入的重视，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在报告期内有所提升。

二、公司说明

(一) 说明子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人财物为研发工作提供支持，母公司如何对子公司的研发费用进行管控；

公司子公司有专门的研发人员从事研发活动，同时，子公司的研发项目较少但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相契合，相关研发人员具有多年业务经验，能够独立承担研发任务。公司子公司江西吉人、湖北吉人、淮安造漆厂、吉人涂装都能够独立经营，具备为研发项目提供经费支持的经济实力，拥有研发所需的相关设备如智能分水滴定仪、色差仪、光泽仪、测定仪等设备和相关研发用材料。

母公司具备多年研发经验，在研发制度建设、研发项目、人员管理等方面具有深厚积累，能够为子公司的研发提供相关经验的支持。同时，母公司对子公司研发项目实施与母公司研发项目同等的管理机制，对研发支出的各个阶段

费用标准都实行了有效的控制，具体包括人员管理内控机制、物资管理内控机制及财务管理机制。通过相关管理制度，对研发用设备、仪器采购、材料领用及使用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对研发支出标准进行规范和控制。在财务核算系统中清晰记录成本费用归集分配的过程，定期对项目费用和项目进度进行复核，保证项目在成本可控的情况下实施。

公司子公司已经建立了研发费用审批程序，对研发项目的费用审批流程具体如下：研发中心开展日常的研发活动，进行材料领用，实验等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原材料采购及领用、差旅审批、研发过程管理的制度执行；财务部门按照对应的人员和研发项目在系统中进行研发费用的归集；财务部门在研发活动结束后完成对应项目的费用结算。

三、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针对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进行了解执行穿行测试，以评价企业研发支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获取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了解研发项目对应的研发内容；

3、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判断开发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储备相关联；

4、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和评价公司的研发支出的会计政策，了解研发支出资本化、费用化的处理，研发费用归集流程，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查阅《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核查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是否符合《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归集准确、数据来源及计算合规，与公司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储备匹配；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公司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17、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申请材料披露主要原因为票据回款较多以及直销客户收入占比增加，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调节表，并结合表中各项目的具体变动情况补充分析披露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以及 2020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49,380,496.67	33,706,163.88
加：信用减值损失	-738,087.66	3,433,553.86
资产减值准备	1,414,500.20	1,673,689.4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62,137.64	7,893,415.04
无形资产摊销	1,429,644.18	1,318,725.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511.67	107,561.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677.30	58,569.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57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657.53	-601,44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9,629.48	-969,132.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77,042.70	-8,437,291.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828,350.04	19,413,558.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879,611.22	23,121,049.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38,070.43	-4,350,649.24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1）2019 年度，公司终端客户的收入占比提高，由于终端客户的信用周期长于经销客户的信用周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9,720,445.40 元，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增加 7,801,375.39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2）2019 年度，公司子公司产能扩大，公司采购规模增加，期末存货增加及经营性应付款项减少，导致应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1）本期盈利良好，收入及净利润均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2）公司期末经营性应付款项余额增加 52,879,611.22 元，导致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获取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2、结合公司资产负债表各科目变动情况，分析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是否准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三、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18、请公司补充披露：（1）其他应付款中应付盘锦鑫财源实业有限公司款项的业务背景、账龄长达 3 年以上的原因；（2）预付长期资产款的业务背景；（3）杭州吉人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4）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738.85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为 547.77 万元，请公司说明公司应付票据保证金的比例以及应付票据与其他货币资金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补充披露

（一）其他应付款中应付盘锦鑫财源实业有限公司款项的业务背景、账龄长达 3 年以上的原因；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六）其他应付款”之“1、其他应付款情况”之“（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土地购买价款 1,962.00 万元，系子公司辽宁吉人尚未支付给盘锦鑫财源实业有限公司（原名：盘锦中珠商贸有限公司）的土地转让款。2016 年 8 月，辽宁吉人与盘锦中珠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盘锦中珠商贸有限公司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辽宁吉人。同日，辽宁吉人、盘锦中珠商贸有限公司、辽宁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该合同约定：辽宁吉人收到辽宁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补贴款后，向盘锦中珠商贸有限公司付清上述土地使用

权转让款项；辽宁吉人未收到园区管委会补贴款，则无需支付上述约定款项。截至 2020 年末，辽宁吉人尚未收到辽宁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补贴款，因此尚未向盘锦鑫财源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土地价款 1,962.00 万元。

(二) 预付长期资产款的业务背景；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之“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长期资产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工程款	269.19	546.45
软件服务费	63.93	26.00
设备及安装款	35.44	8.45
合计	368.55	580.90

公司预付工程款主要系子公司辽宁吉人、淮安造漆工程建设项目发生的款项，预付软件服务费系公司加强信息化建设，购置 CRM 软件、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等发生的预付款项，设备及安装款主要系公司预付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购置款。

(三) 杭州吉人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 应收账款”之“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杭州吉人防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	主要人员
杭州吉人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7	徐华元持股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封晓荣 监事：汪金荣

杭州吉人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738.85 万元,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为 547.77 万元, 请公司说明公司应付票据保证金的比例以及应付票据与其他货币资金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 应付票据”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 公司开具应付票据的保证金比例为 20%。报告期各期末, 应付票据余额与保证金余额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票据余额	2,738.85	1,246.3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47.77	249.27
保证金占应付票据的比例	20.00	20.00

如上表所示, 公司票据保证金余额与应付票据余额的比例为 20%, 勾稽无误。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获取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相关的补充合同, 核查公司其他应付款产生的背景, 了解其土地转让款长期挂账的原因;

2、向盘锦鑫财源实业有限公司寄送往来询证函, 确认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

3、获取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结合相关合同, 分析款项性质;

4、对杭州吉人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访谈程序, 了解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杭州吉人防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 核查其相关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获取公司期末应付票据明细表、银行承兑协议, 结合公司与银行约定的票据保证金比例, 复核应付票据与保证金余额是否匹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盘锦鑫财源实业有限公司款项的业务背景及未支付原因披露真实；公司披露的预付长期资产款的业务背景真实；杭州吉人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公司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与保证金余额相匹配。

三、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19、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2、获取公司往来款项明细账、银行账户流水信息，核查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3、查阅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人员未违反相应承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四、申报会计师回复

申报会计师回复意见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20、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正在同时申请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存在上述情形，请公司披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申请挂牌的最新状态以及后续相关安排。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

【回复】

一、公司说明

公司不存在同时申请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访谈公司董事长，了解公司是否正在同时申请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事项；

2、通过在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江苏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检索“吉人高新”、“苏州吉人”等关键字。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同时申请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2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查询失信惩戒对象查询网站；

2、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4、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6、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7、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资料；

8、获取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意见详见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吉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

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及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

一、公司说明

公司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报券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但存在更换律师事务所的情形。

报告期初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因经办律师变更执业律所，考虑合作的稳定性，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更换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提供本次申报服务。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信息进行了搜索，核查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未发现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

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一、公司说明

公司曾于 2014 年 8 月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于 2017 年 7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前次申报挂牌	前次申报 IPO	本次申报挂牌
主办券商（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律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关于二次申报”的相关回复。

公司前次申报不存在需规范、整改或解决的问题。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申报 IPO 的情况；

2、通过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公司前次申报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通过证监会网站查询公司前次申报 IPO 的招股说明书，核查公司历次申报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3、查询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申报 IPO 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核查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

4、通过股转系统网站、证监会网站查询公司前次申报存在的问题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曾向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曾向中国证监会申请 IPO；公司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前次申报挂牌	前次申报 IPO	本次申报挂牌
主办券商（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律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公司前次申报不存在需规范、整改或解决的问题。

（3）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一、公司说明

申请挂牌公司知悉，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公司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经核查，自申报受理后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一）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获取公司向股转系统提交的《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告、法律意见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复核上述资料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核查相关文件中的文字错误。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出具的文件不存在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披露的文件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一、公司说明

本次申请文件不存在豁免披露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顾巍

顾巍

项目组其他成员：

花颖丽

崔鹏飞

花颖丽

花颖丽

段亚敏

段亚敏

